

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 Focusing on
Media Interactions**

成果報告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共同主持人：陳慧紋

行政督導：鄭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 Focusing on
Media Interactions**

研究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共同主持人：陳慧紋

行政督導：鄭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報告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隨著數位傳播科技的發展，民眾獲取司法資訊的管道已高度依賴網路與電視媒體，致使檢察機關的形象與公信力深受媒體報導之影響。然而，檢察機關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追求「新聞自由」及「收視流量」的本質存在差異，雙方常因資訊落差導致溝通不良，甚至引發負面輿論。本研究旨在探討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之現況，分析雙方在溝通機制上的困境與認知差異，並提出具體精進策略，以期達成「司法與社會對話」之目標。

本研究針對曾/現任發言人之檢察官與記者進行訪談。結果發現，為了應對複雜的媒體環境，現行檢察機關的溝通成效高度依賴發言人的個人特質與檢察長的授權程度，呈現高度依賴個人特質的「人治」色彩。在實務互動上，正式溝通管道往往因制度保守、法規限制、人力不足等因素而流於僵化且顯得資訊貧乏，難以滿足媒體對新聞敘事的需求；反之，雙方長期的穩定關係多建立在基於私交與互信的「非正式管道」上，形成高度個人化的溝通模式。此外，偵查不公開原則在實務上的不確定性，使得檢察機關容易出現被動式的溝通，反而加劇資訊落差與社會誤解。整體而言，檢察機關溝通機制的運作，高度仰賴人格信任與個別發言人的經驗，缺乏系統性的知識管理與制度支持，致使經驗難以傳承。

面對前述困境，本研究認為檢察機關的溝通機制，需轉向「主動、即時、雙向」的公共關係思維，並提出以下實務建議，包含「善用分眾式的主動溝通」、「強化示警性資訊的發布機制」、「明確偵查不公開之操作標準」、「轉換正式與非正式溝通的語言風格」、「發言人授權機制的原則標準化與彈性建立」、「落實發言人專責化與團隊支援體系」、「深化換位思考的教育訓練」、「推動情境式的溝通演練」、「推動司法與媒體/社會對話的常態化機制」。另外，本研究也建議未來可朝「納入閱聽人觀點的司法溝通研究」與「探索新興網路平台對於司法形象之影響」之方向發展。

關鍵字：檢察機關、溝通機制、媒體互動、偵查不公開、公共關係、發言人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he public's acquisition of judicial information has become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internet and television media. Consequently, the institutional image and public credibility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are profoundly influenced by media representation. However, an inherent structural tension exists between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who rigorously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investigative non-disclosure," and the news media, which is driven by the logic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viewership traffic." This divergence often results in communication failures due to information asymmetry, occasionally precipitating negative public opinion.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e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and the media. By analyzing the dilemmas and cognitive gaps inherent in their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concrete strategies for enhancement, aiming to achieve the ultimate goal of "dialogue between the judiciary and society."

This study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current and former prosecutorial spokespersons as well as journalist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 response to a complex media environment, the effectiveness of current communication relies heavily on the personal attributes of spokespersons and the degree of authorization granted by Chief Prosecutors, reflecting a phenomenon characterized by a strong "Rule of Man." In practice, formal communication channels—constrained by conservative institutional cultures, regulatory restrictions, and manpower shortages—often become rigid and information-poor, failing to meet the narrative requirements of news production. Conversely, long-term stabl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re predominantly built upon "informal channels" grounded in personal friendship and mutual trust, leading to a highly personalized mode of communication. Furthermore, the practical uncertainty surrounding the principle of investigative non-disclosure often forces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into a passive communication stance, which exacerbates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social misunderstanding. Overall, the operation of prosecutorial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relies disproportionately on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the experience of individual spokespersons rather than on institutionalized norms, lacking systematic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pass on experience.

To address these dilemma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must transition toward a public relations mindset characterized as "proactive, real-time, and bidirectional." The study proposes several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utilizing segmented proactive communication; strengthening mechanisms for disseminating cautionary information; clarifying operational standards for investigative non-disclosure; transforming the linguistic style of both formal and informal communication; establishing principled standardization and flexibility in spokesperson authorization mechanisms; implementing specialized spokespersons supported by a team system; deepen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perspective-taking; promoting scenario-based communication drills; and promoting normalized mechanisms for dialogue between the judiciary, the media, and society. Finally,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future research should incorporate the audience's perspective into judici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d explore the impact of emerging internet platforms on the judicial image.

Keywords: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Media Interaction, Investigative Non-disclosure, Public Relations, Spokespers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檢察機關與媒體溝通機制之運作	7
第二節 在檢察機關與媒體間擺盪的「偵查不公開原則」	13
第三節 借鏡國外及我國法院的媒體溝通機制與政策.....	20
第四節 納入公共關係的溝通策略視角	3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3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分析方式.....	4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5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8
第四章 研究分析	51
第一節 檢察機關與媒體關係之角色定位與重構	51
第二節 司法資訊的落差與轉譯困境.....	61
第三節 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的檢媒互動	74
第四節 提升檢媒正向溝通之可能作為	80
第五章 研究討論	89

第一節 從被動到主動：溝通實務的困境與轉機.....	89
第二節 納入公共關係思維的雙向溝通實踐.....	9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結論	97
第二節 建議.....	9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2
參考文獻	104
附錄一 我國和「偵查不公開」相關之現行規範一覽表	109
附錄二 司法院新聞稿格式	113
附錄三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114

圖表次

圖 1 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	10
圖 2 政府溝通策略模式	41
圖 3 研究流程圖	43
表 1 司法院及法務部在新聞溝通上之規範比較	33
表 2 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44
表 3 檢察機關與媒體之新聞價值判斷與資訊需求落差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2023 年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民眾從電視、網路獲得檢察機關資訊的比例已逾 6 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另從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2024）可以發現，民眾獲取法律資訊/知識的前三個主要管道，分別為網路 44.2%（如網路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PTT、Dcard）、電視與廣播電臺 14.8% 及社群媒體的 11.4%（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而經由法律專業人員接收資訊者，僅佔整體的 5.3%。由此可知，網路與電視已經成為社會大眾接收司法資訊的主要管道。因為個人親身經驗或接觸法律實務人士者，已寥寥可數（司法院，202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多數民眾對司法體系的認知，多半是受數位傳播媒介的內容影響所致。換言之，這些平臺上所呈現的司法事件樣貌，可能導致了社會大眾對司法觀感的變動。

另一方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的調查也指出，若欲提升民眾對檢察機關之觀感及信任度，可從「社會互動」、「案件當事人溝通」、「業務推動」、「行銷與宣傳」、「媒體互動」等五個層面著手。目前在民眾多從新聞報導建立對司法體系的觀感為前提下，「媒體互動」視角便具關鍵性的外部效應，也是探討檢察機關未來在提升司法觀感之精進作為與方向的核心。究其原因，司法體系與新聞媒體往往在重大刑案或受關注的司法議題出現時產生交集，事件相關人士也在此時成為新聞媒體爭相競逐、報導的焦點。

2013 年的八里雙屍命案震驚社會，已於 2019 年廢止的「檢察、員警、調查暨廉政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一條明確指出（下稱注意要點），該注意要點之目的，在讓機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避免執法人員發言不當，同時兼顧案件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而訂定。然而，我們仍可發現該案件的諸多新聞報導明確洩露執法人員的偵查過程，如自由時報以「八里雙屍／夫妻遭刺死棄屍鎖定咖啡店長情侶」為標題，在報導中明確刊載司法偵查進度：「辦案人員調查，就在發現陳進福屍體當天下午，有名女子持張翠萍的提款卡，到北市德行西路的

彰化銀行 ATM 提款... (略) ...，委婉勸她明天再來，同時向警方通報有冒領案，追查出她先在百貨公司變裝後再去冒領，據悉此女身分已被警方掌握」(自由時報，2013)。又如另一則報導略以：「檢警持續偵辦八里雙屍命案，在富商陳進福遺體被發現的第二天... (略) ...，兩地距離謝依涵祝姓男友的住家不過 3 分鐘路程，檢警懷疑謝女還利用男友家的電腦聯繫共犯，連同祝男的電腦一併查扣。」(ETtoday 新聞雲，2013)，在其報導中，更揭露了犯嫌的監視器畫面。而無罪但深受媒體審判的案件相關人，其名譽、隱私權已然受到無可彌補的傷害。種種的媒體亂象，也使監察院介入調查(高湧誠等人，2018)，報告中直指執法人員在案件調查過程中的辦案疏失，對於司法機關的公信力而言，斲傷甚重。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成為重要議題之一。為杜絕執法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以致當事人遭受媒體審判及輿論公審，或使社會對司法體系產生不信任感，最後作成三項強化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決議(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n.d.)。除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公佈修正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各機關亦訂定具指導性之方案或要點，如「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等。

事實上，從注意要點第 1 條來看，目的是為利於偵查機關與媒體互動，但 2019 年注意要點廢止，並修正作業辦法後，其目的則是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保障當事人隱私及確保公平審判。從該次修正可以看出，偵查機關以近乎全面管制之模式作為偵查資訊公開與否的規範原則(張明偉，2019)。在偵查機關與媒體的互動機制轉變下，雖然對於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與新聞媒體的互動上，有了更明確的依循準則，但可能也在無意間限縮了新聞採訪自由，削弱媒體作為第四權的角色。而適用法規雖有轉變，作業辦法第 8 條仍指出幾個偵查機關應適度公開偵查內容的時機¹，可見在維護公共利益前提下，機關仍有對外進行

¹ 適度公開案件偵查程式或內容之情形包括：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

案件溝通之必要。

舉例來說，2023 年 5 月 4 日發生的「五億高中生命案」，因當事人死因離奇且家庭背景複雜而引起各界關注。臺中地檢署便於偵查終結後，在同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辦案結果。從偵查機關的角度，記者會無疑是依作業辦法第 8 條，認有維護公共利益或合法權益之必要而為之。但從社群媒體上的留言卻發現，因偵查結果未能滿足大眾對於檢察機關懲惡除奸之想像，導致相關單位招致諸多批評（台視新聞，2023；即新聞，2023），案件的相關新聞亦持續延燒。

除了記者會之外，在回應社會大眾關注的司法議題或案件時，檢察機關或法務部也會透過發布新聞稿的方式闡明機關立場。如 2023 年男童疑遭保母姊妹凌虐致死案中，女社工遭警方上銬並移送地檢署的畫面在媒體爭相報導後引起廣泛批評，監察院更為此立案調查（監察院，2024），各界關注之下，地檢署也發布新聞稿，說明機關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2024）。又如 2023 年國中生割喉案後再次掀起的死刑存廢論辯、或是社會團體對於大麻合法化的遊行或倡議，相關單位也須適時透過新聞稿，說明政府立場（法務部，2023、2024）。這些作為都再再顯示了，一旦政府對這些受矚目事件有所回應並再次被媒體報導後，便會再次激起輿論關注，也突顯了新聞媒體在政府機關與民眾之間作為政策溝通中的中介者地位。

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司法體系」與「新聞機構」的資訊落差，是導致偏頗、錯誤報導的主因之一（汪怡君，2020；趙國涵，2021、劉美香，2022），尤其在犯罪調查過程中，強調「偵查不公開」的檢警調單位與重視「新聞自由」的新聞機構，本就存在一定的矛盾或對立關係（陳祥、孫立傑，2009）。本研究好奇的是，檢察機關之溝通作為，其目的若是為了促進社會大眾對司法體系的理

助指認之必要。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解，以解決資訊落差之困境，相關作為是否有達到機關預設之目標？若揭露資訊與社會大眾對偵查機關應懲惡揚善、伸張正義的期待不完全相符時，是否能達到與民溝通並使其信服之效果？換句話說，檢察機關應如何看待並評估自身是否提供了「適當」的資訊予媒體，以說服閱聽人？

過往研究除了從法律規制層面討論司法人員與新聞記者的互動性與利弊之外，也探討新聞報導的倫理或對閱聽人之影響（王正嘉，2018；王皇玉，2014；高玉泉，1998；彭文正、蕭憲文，2006），甚至是對司法審判造成的潛在影響（王正嘉，2019；吳姈珊，2019），即便新進研究已開始從傳播媒體的視角，關注司法體系與記者的互動機制及其變化，但研究對象仍是以法院為主（汪怡君，2020；劉美香，2022），也就是以司法「判決」或「法官」為討論核心，較少觸及司法「偵查」或「檢察官」的層面。儘管議題觸及檢察機關，也僅止於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之衝突或平衡。

無可否認的是，社會大眾會藉由新聞報導建立對司法體系的認知與信任程度（Levi et al., 2022；Moore, 2020），在「媒體互動」方面，若欲提升整體社會對於司法體系的正向關係，應可嘗試從改善檢察機關與媒體的溝通機制著手，解決兩者司法資訊落差的問題，進而達到司法改革重點中對於建立「司法與社會對話」之目標（司法院，n.d.）。因此除了關注法院、法官與新聞媒體的互動機制之外，實務上，檢察機關及相關執法人員如何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與新聞記者互動，以回應媒體新聞自由之要求，值得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提升民眾對司法觀感為目標，嘗試從檢察機關與新聞媒體之互動，討論檢察機關如何運用溝通機制處理新聞媒體對於司法資訊落差之問題，找出雙方溝通不良之因素，藉以落實、改善溝通機制，進而達到「司法與社會對話」之目的。本研究為探索式研究，希冀能將研究發現做為檢察機關等相關司法單位在

與新聞機構對話、互動等實務參考。綜合前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瞭解目前檢察機關與媒體的溝通機制運作情形。
- 二、分別從檢察機關、新聞機構之角度，探討雙方溝通機制。
- 三、提出精進檢察機關與媒體溝通機制之作法。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檢察機關

根據法務部對於所屬機關之介紹，檢察機關包含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 22 個地方檢察署（法務部，2021）。而法務部與前述機關有行政隸屬關係，且有協助、合作媒體聯繫、溝通等相關業務之事實。為全面瞭解檢察機關與媒體的互動機制，本研究所指之檢察機關，便一併包含法務部及檢察署兩者。

二、溝通機制

本研究所指之溝通機制，指檢察機關（如前述定義，此應包含法務部）直接發布訊息，並能使媒體知悉之所有方式或管道，如透過書面、電話、網際網路的資訊傳遞，或是面對面的訊息交流。其中包括《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第 5 條規定之新聞發布方式：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發函、傳真或其他方式，如採訪、專訪、媒體活動等形式，皆為本研究指稱之溝通機制。

三、媒體

本研究所稱之「媒體」，係指專責傳播公共事件與資訊之專業機構。其傳播管道除傳統媒體（如電視、廣播、報紙）外，亦包含由前述機構經營之網路社群平台官方帳號（如新聞粉絲團）。因此，未具新聞機構背景之一般社群平台內容或自媒體，非本研究探討之對象。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檢察機關與媒體溝通機制之運作

一、我國檢察機關溝通機制運作現況與原則

在 2019 年「檢察、員警、調查暨廉政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廢止後，規範偵查機關與新聞媒體互動的法規或準則，即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為主，而法務部為強化所屬機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另訂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作為實務運作之依據。以下僅針對前述兩規範中，對於偵查機關如何與新聞媒體互動之制度或運作方式進行彙整（單位的內部監督、究責等規定，非本研究關注重點）：

（一）可/不得公開案件類型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有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時，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的 7 種情形。張明偉(2019)指出，其規範的是內容公開的「時機」，即基於何種情況、目的之下，得適度公開偵查內容。包括 1、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2、緝獲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3、影響社會大眾安全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4、足認為犯罪嫌疑人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5、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6、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7、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案件關係人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有澄清之必要。

第 9 條第 1 項則明文規定在非有另外規定之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內容」。包括 1、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2、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或計畫；3、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4、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5、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

險者；6、偵查中之相關重要文件及物品；7、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8、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9、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10、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及其案件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11、檢舉人或證人之資料，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趙國涵（2021）認為，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的 7 種可適度公開或揭露之目的，又可細分為維護公眾安全（第 3、4、5、6 款）、社會矚目或重大影響（第 1 款）、逃脫嫌犯緝捕歸案（第 2 款）、新聞澄清（第 7 款）。而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的 11 種不得公開或揭露之目的，也可再細分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第 1 款）、維持偵查優勢（第 2、3、4、6 款）、維護當事人名譽隱私及保障人權（第 8、9、11 款）、保護利害關係人人身安全（第 5 款）。總言之，單就可與不可公開及揭露的內容與時機上，作業辦法第 8、9 條已可明確作為偵查及相關單位在媒介上公開內容的依據。

（二）發言人及採訪區制度

為了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偵查單位應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之決議（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n.d.），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便明訂偵查及輔助機關應配置新聞發言人一職，而得公開之資訊也僅能由發言人或指定人員發布，並限制機關其餘人員發言。事實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下稱 注意要點）第 3 條也已規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應由首長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機關新聞發言人。

除此之外，機關亦須設置媒體採訪地點，同時劃定採訪禁制區。同樣的，注意要點第 8 條也明確規定受訪地點應以會客室、記者接待室或指定處所為限。從發言人及採訪區的制度來看，目的都是在減少偵查秘密洩漏之可能。為徹底執行前述決議，臺灣高等檢察署（2023）也將如何妥適發布新聞，作為年度計畫之一，

其實施要領便包含：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以及管制採訪人員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

（三）主動溝通之方式、時機與必要性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是為了確保偵查程序不受特定因素影響，因此在與外界的溝通的視角上較為保守。但在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中，則是以提升機關形象為目的，注意要點第 1 條就明確指出，為促進與民交流，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並落實新聞發布、聯繫工作，以達提升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形象之目的。

為了透過與民溝通並建立正面形象之目的，注意要點在權責歸屬與溝通時機上，皆有較明確的規定。除了同樣規定機關應有發言人機制與媒體採訪地點之外，在法務部的新聞聯繫工作上，是以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統籌規劃辦理，而各司、處須有專人擔任新聞聯絡窗口，在新聞發布的方式上，則明定有記者會、新聞稿、發函、傳真或其他適當管道。而在發動時機上，發生以下情形時，機關有立即通報法務部綜合規劃司以協助辦理新聞聯繫事宜：1、社會矚目事件；2、重大事件或戒護事故；3、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4、重大疏失或傷亡事件；5、其他足以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之重大突發事件。除此之外，根據注意要點第 9 條，如有以下事項之新聞資料，也須提供予綜合規劃司：1、政策宣導；2、重要會議決議；3、奉核定之重要人事案；4、本部主管重要法令之釋示；5、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制定或修正案；6、本部重要施政之統計數據及分析；7、對於不實報導之澄清；8、其他外界關切或矚目之重要議題，且須填寫「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以利運用（如圖 1）。

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

會議公開部分：

- 第一級：可開放媒體旁聽、攝影。
- 第二級：除主席致詞外，不開放媒體旁聽、但可進入會場拍攝會議畫面，另會中或會後可應媒體請求請主席說明。
- 第三級：除主席致詞外，不開放媒體旁聽、亦不對外說明，但媒體可進入會場拍攝會議畫面。
- 第四級：屬機密或內部業務運作會議，不開放旁聽、攝影，亦不對外說明。

資料公開部分：

- 事前提供（新聞稿、背景說明稿、會議預告稿等）
- 當日提供
- 會議資料
- 會議結果新聞稿
- 無可公開之資料

聯絡人	分機號碼

圖 1 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

資料來源：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

由前述可知，在偵查端，現今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的準則依據是以偵查不公開原則為主，但該原則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案件相關人之隱私以維護偵查程序進行，而非確保機關與媒體的正向溝通。儘管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強調了機關與民眾交流的重要性，但現今實務上，檢察機關願意與

媒體互動的態度漸趨保守，也就是說，前述兩部法條已然站在不同視角，也以截然不同的態度面對資訊揭露一事，此舉是否導致了司法機關與社會大眾的資訊落差？國外做法又是如何？

從美國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的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保密與媒體接觸政策（Confidentiality and Media Contacts Policy）的相關規定中，第一條（1-7.001）目的就明確指出，司法人員在工作中的資訊保護和發布，需平衡 4 個主要利益：1、個人獲得公平審判或裁判程序的權利；2、個人的隱私權益；3、政府執行司法及促進公共安全的能力；4、公眾取得與有關司法部資訊的權利（DOJ, 2018）。

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CEPEJ）也指出，過去對媒體採取預防性態度被認為是較好的溝通方式，但時至今日，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任取決對司法體系的理解，因此透明運作已成為當今司法體系建立正面形象的重要因素，其中更提到瑞士聯邦檢察署的「記者是夥伴而不是敵人」之理念（CEPEJ, 2018）。從前述可以發現，部分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在看待司法體系或檢察機關與媒體的關係上，是以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的概念為核心，也就是說，檢察機關與媒體的互動應是合作關係，而非敵對關係。

回顧我國目前法規，如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目的在追求刑事司法程序上的公平正義，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則是要確保社會大眾知的權利（right to know），我國檢察機關的實務運作上，在這天秤兩端便不應有所偏廢，而是應找出兩者的平衡點。

二、美國地方檢察官協會如何強化檢察機關的溝通機制

以提升州檢察官執法能力為宗旨的美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NDAA），為了讓刑事司法機構從業人員，尤其是州檢察官

及公共資訊官員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PIO) 具備與媒體溝通的能力，NDAA 便開設相關課程，除了從前公共資訊官員及記者兩個角度，瞭解司法單位與媒體的溝通困境之外，同時也透過課堂演練的方式瞭解溝通陷阱，並強化自身溝通技巧 (NDAA, 2021、2022a、2023)。綜覽其課程內容，包含以下主題：(一) 監控媒體網路 (指輿情監控)、(二) 與 21 世紀媒體時互動的關鍵政策問題、(三) 讓社區利益關係人參與、(四) 站在調查記者的角度思考…他們真正想要什麼？、(五) 危機管理與回應、(六) 準備並處理涉警槍擊事件和受矚目案件、(七) 積極透明的關鍵、(八) 倫理道德考量、(九) 目標優先順序和策略溝通的一致性。

而課程說明也提到，執法人員必須認知到，司法專業、信譽與社會安全、司法安信任之間密不可分，因此，司法機關與新聞媒體應是合作關係，而非對抗關係 (NDAA, 2023)。有趣的是，從主要授課講師的身分可以發現，其組織主要業務是在為檢察官、執法部門和其他政府機構提供審判宣傳、傳播與媒體溝通、管理與領導等方面之培訓、諮詢服務 (Vera Causa Group, n.d.)。

為利於內、外部溝通，NDAA 更在其組織內設置溝通主任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一職，主責一切與溝通有關之事務，範圍涵蓋公共關係、內部溝通、政策倡導、危機溝通、高層溝通、會員參與、議題行銷，且須與內部職員 (執行主任、首席運營官、政府和立法事務主任、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實習生、NDAA 成員、董事會) 及外部關係 (媒體、民選官員/檢察官、其他刑事司法利益相關者 (如聯邦、州和地方)、培訓和會議與會者。) 等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其職責或能力如下 (NDAA, 2022b)：

- (一) 瞭解戰略傳播計畫所需之關鍵，及長期評估成效的方法。
- (二) 足以處理複雜、技術性和抽象的口頭及書面資訊，以建立有效的資訊傳遞框架、方向和行動計畫。
- (三) 在建立有效的事業行銷合作關係、媒體夥伴及傳播平臺方面的成功記錄。
- (四) 必須是優秀的寫作和編輯人才，注重細節，能夠為成員及外部受眾 (包括

媒體) 處理多種風格和不同形式的交流。

- (五) 擁有良好的書面和口頭溝通能力，及內部和公開演講的能力。
- (六) 擁有良好的人際交往能力、判斷力，及獨立工作及內外協作的能力。
- (七) 在快節奏的環境中工作的能力，在壓力下仍能優先處理和帶領各種活動。
- (八) 擁有良好的領導力、分析能力和戰略規劃能力，包括有能力跨組織與大型、眾多的利益團體或關係人，透過外交、談判和合作以解決問題。
- (九) 具備文化敏感性、求知慾和對使命的熱情。
- (十) 需要具備 Microsoft Office 軟體的使用經驗，有一定的圖形設計和出版軟體經驗者優先。有 WordPress 使用經驗者優先。
- (十一) 建議有政策宣導、執法、刑事司法經驗者申請。有非營利組織工作經驗者優先。

從前述可以發現，雖然溝通主任並非由檢察官擔任，但作為美國擁有最多檢察官會員的非黨派組織，早已意識到刑事司法工作，在內、外部合作及溝通的重要性。且不論是從溝通主任一職，或是 NDAA 對檢察官溝通能力的培訓課程中，都已納入政策行銷、公共關係領域的概念，此一作法應可作為我國相關政策規劃的借鏡。

第二節 在檢察機關與媒體間擺盪的「偵查不公開原則」

檢察機關需要透過新聞媒體，向民眾傳達偵辦案件和打擊犯罪的努力；新聞媒體則藉由檢察機關所提供的資訊，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有效監督政府。然而，檢察機關為了維護偵查秘密和保障被告人權，在踐行「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過程中，卻可能過度干預新聞採訪，造成與新聞媒體之間的關係緊張。

一、我國「偵查不公開」相關之現行規範概況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即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或「秘密偵查原則（偵查密行原則）」（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

鵬、楊美鈴，2010 年 5 月，頁 1)。然而，「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否僅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有所規範？

為了解我國「偵查不公開」相關之現行規範概況，本研究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²以及「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³，以「偵查不公開」為關鍵字查詢。結果發現，和「偵查不公開」最相關的現行規範共有 28 部，其中屬於法規命令的有 18 部，屬於行政規則的有 10 部（詳見附錄一：我國和「偵查不公開」相關之現行規範一覽表）。

在法規命令部分，除了明確規範「偵查不公開」的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該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廣播電視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等行政作用法中，亦有「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在行政規則部分，主要規範法務部所屬機關辦理職權所應注意事項，均應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例如：檢察機關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營業秘密案件等應注意事項；高檢署及所屬檢察署偵查庭之管理要點；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矯正機關辦理遠距訊問等。

整體來說，和「偵查不公開」有關的這 28 部法規範，是從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延展開來的，但是對於所要規範內容，或有針對義務主體，或有針對適用程序或時期，亦出現在非司法機關主管法律或散見在法務部所屬機關注意事項，法規範體系顯得較為發散。受到「偵查不公開」規範義務主體為司法人員，然「偵查不公開」原則又散見在我國其他法規命令中，則對無線廣播電視媒體等單位而言，此為強制規定或僅是訓示規定，則有待進一步檢討修正⁴，方有助於未來檢察機

² 網址為 <https://law.moj.gov.tw>。

³ 網址為 <https://mojlaw.moj.gov.tw/LawQ.aspx>。

⁴ 有關《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無線廣電節目不得評論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經查本條文早於 1976 年 1 月《廣播電視法》立法公布施行時即已存在，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廣播、電視節目影響審判之獨立。本規定僅規範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法》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依憲法學者暨時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蘇永欽的說法，此為立法者有意排除。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曾討論廣電法第 22 條可否類推到有線廣播電視法，最後認為難以類推適用，且在新聞自由的前提下，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來在修法方向中，已規劃刪除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詳見徐毓莉（2006 年 6 月 21 日）。《查辦媒體誤導偵辦案？NCC 蘇永欽無職權也不合時宜》。中央通訊社。

關與新聞媒體間互動關係。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立法歷程及目的

1、立法歷程

我國刑事訴訟法規範「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第 245 條，原本僅有「偵查，不公開之。」一項規定，直到 1982 年，才首度肯認偵查不公開的例外，增訂第 245 條第 2 項有關辯護人在場權之保障。到了 2000 年的修法，則開始正視媒體公審可能影響無罪推定落實之疑慮，修訂了第 245 條第 3 項，規範相關偵查人員、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恪遵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以免犯罪嫌疑人或有關證人之名譽信用遭到過度損害，適度保障犯罪嫌疑人在偵查程序中之基本人權。不過，由於偵查不公開的內涵不夠明確，檢警搜索或問訊的內容常遭媒體披露，造成相關當事人的困擾甚至危及生命，立法院在 2012 年 5 月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修正）與第 5 項（增訂），以防堵爆料文化，避免因非執法人員（包含新聞媒體，取得偵查中案件資訊，而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媒體公審⁵（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15，頁 571-572）。

2、規範目的

偵查不公開之目的包括：(1) 為維持偵查機關之資訊優勢，以利偵查。(2) 為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權，亦有將之稱為「名譽保護原則」；(3) 為保護相關人士（例如證人）的人格權與人身安權；(4) 可避免犯罪學習等（姜世明，2010 年，頁 166）。而媒體曝露偵查資訊的影響包括：(1) 證人因

⁵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如下：

「偵查，不公開之。（第 1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 2 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 3 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 5 項）」

媒體洩露其身分，可能不願協助偵查；（2）警方因媒體過度推論案件發生原因及犯罪手法，偵辦方向可能會遭到誤導；（3）嫌犯因媒體大幅報導，犯罪行為可能被合理化或而英雄化；（4）警方辦案過程因媒體批評及打擊，使得民眾對警方辦案產生質疑；（5）媒體追蹤報導案情，讓民眾先入為主，造成新聞審判（姜世明，2010 年，頁 166）。

3、義務主體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受「偵查不公開」原則拘束的只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因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新聞記者或一般人並不受此條文規範。

有關偵查不公開的適用主體，亦可從聯合國所通過《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看到。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1990 年 9 月 7 日召開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該準則明確指出，檢察官與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言論、信仰、結社和集會自由，且有權參與有關法律、司法及促進和保護人權問題的公開討論，並有權加入或組建地方、國家或國際組織並出席其會議。但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檢察官應始終遵守法律與公認的職業標準和道德規範。更重要的是，檢察官應對刑事訴訟中所掌握的事項負保密義務（OHCHR, UN, 1990）。

雖然刑事訴訟法對於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之相關司法人員訂有保密義務，但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仍時有所聞。因此，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規定，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又第 4 項第 7 款所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在 201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中，增訂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同年 12 月 5 日，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制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參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針對本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修正，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公平審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 2019 年修正重點包括：可公開案件類型明確化、不得公開事項明確化（第 8、9 條）；設立發言人制度、劃定採訪禁區（第 10 條）；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第 11 條）。

二、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衝突

根據司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依序為網際網路（62.8%）、電視（62.3%）、報紙（11.2%）與家人/朋友/認識的人轉告（9.0%）；其中網際網路部分，以網路新聞占整體 54.6% 最高，其次為社群網站 37.9%、通訊軟體 26.6%、法律相關網站 25.3% 及數位媒體平台（如 YouTube 等）21.0%（司法院，2023）。和 2022 年調查結果相比，網際網路首度超越電視，成為民眾獲得司法消息來源或資訊的主要管道⁶（司法院，2022）。

2000 年 10 月 3 日，臺北地檢署以《中時晚報》於 9 月 30 日刊登檢調單位偵查劉冠軍挪用國安局公款案的機密筆錄為由，同步突擊搜索中晚編輯部及二名記者住宅⁷，檢方事後未查獲實證只能簽結⁸。不過，對於這項檢察官為自清並追查洩密來源而搜索新聞媒體的行動，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表示，「不能因為這次

⁶ 司法院統計處公布 2022 年《中華民國 112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56.8%）、網際網路（48.5%）、報紙（13.2%）與家人/朋友/認識的人轉告（10.6%），其中網際網路部分，以網路新聞占整體 41.9% 最高，其次為社群網站 26.1%、法律相關網站 21.6% 及通訊軟體 18.9%。

⁷ 孫承武（2000 年 10 月 3 日）。《刊登劉冠軍案筆錄檢方強調事涉國家安全》。中央通訊社。

⁸ 陳舜協（2001 年 2 月 16 日）。《劉冠軍筆錄外流疑案檢方查無實證已簽結》。中央通訊社。

搜索行動沒有搜到東西，就否定檢調單位這次強制處分的合法性和正當性⁹。」當時不僅引發法律和新聞學者的質疑¹⁰，新聞媒體及相關公會組織亦群起發表聲明抗議檢警搜索媒體是嚴重侵犯新聞自由，影響人民知的權利¹¹。

此事件對檢察官偵查中的搜索權改由法官行使具有關鍵影響，法務部也要求各地檢署設置媒體採訪區、禁止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及法警室，以免洩漏偵查秘密。雖然這樣的措施讓檢方與新聞媒體都有較以往更明確的互動界線可依循，卻也造成二者之間的疏離和不信任。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復依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知，言論自由之保障亦包括透過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發表言論的自由，即新聞自由屬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範圍。從另一面來看，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依釋字第 737 號解釋所示：「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從而可肯認，公平審判及偵查不公開亦屬憲法保障之範圍。

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主體，掌握刑事案件重要資訊，往往成為新聞媒體重要消息來源。然而檢察機關必須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而新聞媒體主張新聞自由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在犯罪新聞採訪報導的過程中，因立場不同而發生不少爭議和衝突。從司法人員的立場來看，雖然媒體報導手法未必影響職業法官的判決結果，但是媒體的報導和相關評論，若有影響訴訟程序裁決結果之虞，仍可能妨害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而從新聞媒體記者的立場來看，媒體受限新聞來源、法律常識不足，以及新聞競爭趨烈情況下，報導偏離客觀和公正的基本原則，也

⁹ 羅廣仁（2000 年 10 月 3 日）。《陳定南說檢調單位為保全證據搜索中時晚報》。中央通訊社。

¹⁰ 王兆鵬（2000 年 10 月 7 日）。〈檢察官的搜索權違憲且不當〉。《中國時報》，第 4 版、梁君棣（2000 年 10 月 3 日）。《呂郁女看中晚被搜索事件認影響新聞自由》。中央通訊社。

¹¹ 中國時報（2000 年 10 月 4 日）。〈各界強烈抨擊檢警搜索中晚〉。《中國時報》，第 1 版。

可能對審判機關產生壓力，甚至在判決結果出爐後，導致不滿判決結果的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王己由，2007）。

此外，總統府在 201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保護犯罪被害人議題中，對於偵查不公開、媒體審判等問題做出決議，要求主管機關必須依法監督及強化媒體自律，以避免媒體不當報導進而影響司法案件偵查及審判，決議包括：1、避免媒體報導不當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評估）；2、偵查不公開與被告知悉偵辦過程的權利平衡檢討。（總統府，2017，頁 37-29）。司法院參照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在 2019 年提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除了規定偵查程序與內容可公開的原則與例外，也規定檢察機關應設有新聞發言人及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並要求機關劃定採訪區域，不得以媒體曝光度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還要求定期公布檢討報告及違法人員查處情形等。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後，雖然更明確地規範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方式，但也高度限縮了檢察機關對外溝通的彈性，更大的爭議在於以作業辦法位階限制新聞自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學者張明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雖然授權主管機關可訂定法規命令，以偵查不公開限制新聞自由，但所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最小侵害原則，不無疑義（張明偉，2018，頁 7）。另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在偵查案件中，如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有必要時，只要符合但書規定，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何謂公共利益？何謂合法權益？其但書所適用範圍和標準，仍是由偵查機關依職權自行判斷和決定。在新聞媒體高度競爭的時代，如仍未能從偵查機關方獲得資訊，媒體勢必運用既有人脈資源，窮盡各種手段獲得消息，則原本為了檢察機關和新聞媒體提供溝通互動可依循的規則，所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反而無法達成訂定的目的。

由於媒體的司法案件報導，對社會大眾對公平審判及偵查的信賴具有重要的

影響力，「不該只是停留在偵查不公開的違反及究責這個層次來討論，而應進一步思考媒體對司法案件的評論，是否已經侵害了公平審判的原則，而應予適當規範或在訴訟上給予當事人救濟或排除侵害的機會（蔡碧玉，2019，頁132）。」例如，英國法院依檢察官報告媒體審前影響公平審判，法官有權下令禁止媒體繼續報導或對媒體進行裁罰，或美國基於憲法第一修正案雖然不能禁止媒體報導，但可限制律師、檢察官或證人提供訊息給媒體（蔡碧玉，2019，頁133）。

然而，回顧檢方為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堅持新聞自由的衝突過往，仍「不宜逕依甲國的學說評斷依乙國法所為的立法或執法行為，除非甲國的實證法及政經社文等條件與乙國完全一樣（王泰升，2010，頁2）」是以，英國或美國的作法可參考，卻未必可完全參採。是以，觀諸我國偵查不公開之立法脈絡、媒體生態與國情，問題似乎並不完全在法規範不足，如何在維護新聞自由及謹守偵查不公開的基礎上，達成公平審判的目的，需要各方更多討論和共識。

第三節 借鏡國外及我國法院的媒體溝通機制與政策

一、美國司法部之保密與媒體接觸政策

美國司法部（DOJ）的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作為司法部所屬人員的指導方針，在其保密與媒體接觸政策（Confidentiality and Media Contacts Policy）中，同樣對州檢察官及其他執法人員如何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與媒體互動有其規範。在組織編成及互動時機方面，包含以下規定（DOJ, 2018）：

（一）1-7.200 指定媒體代表：

每位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和司法部轄下辦公室均應指定至少一名人員為媒體相關事務聯絡人。司法部公共事務辦公室（OPA）應為主要司法部門指定媒體聯絡點。

（二）1-7.210 報告媒體聯繫：

司法部人員必須向其指定的媒體代表報告與媒體成員就司法部事務進行的

任何接觸。司法部各部門可以根據自己認為合適的情況，排除一些公開記錄的事項，如被告名字的拼寫或下一次法庭聽證的日期。如果聯繫可能涉及機密或大陪審團事項，司法部人員必須立即通知上級主管。

（三）1-7.300 司法部各部門：

司法部各部門總部的公共事務官負責與公共事務辦公室（OPA）主任協調新聞媒體的聯繫。

（四）1-7.700 媒體聯繫指南：

- 1、僅在有重大新聞事件或需達到重要執法目的時舉行新聞發布會。在新聞發布會或就正在進行的調查發表評論前，檢察官或助理檢察總長應與受影響的部門協調任何評論，包括書面聲明。
- 2、在被起訴或其他正式指控後、定罪之前，媒體接觸可能是適當的。這種情況下，與媒體的溝通應僅限於公開資料中的資訊，如起訴書或其他公開訴狀。
- 3、司法部人員應避免發表違反司法部指南、法規或法律要求的公開聲明，包括判例法、適用的律師協會政策和地方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 4、涉及未成年人的司法程式中，適用特殊規則，應遵循以確保不透露未成年人的身份。
- 5、若涉及國稅局向司法部提供的訊息，應注意遵守適用的法定揭露規定，包括《美國稅法》第 6103 條（26 USC § 6103）。在與媒體交流時，即使這些資訊源自司法部文件，國稅局仍不應透漏任何資訊。
- 6、在赦免事務中，司法部是檢察官也是向總統提供建議的顧問。任何關於赦免的交流都應經公共事務辦公室和副檢察總長的批准，以確保不侵犯總統行使赦免權之權力。

（五）1-7.710 協助新聞媒體

- 1、除非有法院命令，司法部人員不得阻止新聞媒體依法紀錄或報導。但司法部人員可以強制執行適用於所有人的出入限制，如犯罪現場封鎖線。

2、為了促進執法目標，包括威嚇犯罪行為和增強公眾信心，司法部人員在徵得檢察官或助理檢察總長事先批准下，可以協助新聞媒體進行記錄或報導執法活動。除其他事項外，檢察官或助理檢察總長在決定是否提供此類協助時，應考慮：

- (1) 是否會不合理的危害任何人。
- (2) 是否損害任何人的權利。
- (3) 是否被法律禁止。

3、在執行搜索令或逮捕令時，未經檢察官或助理檢察總長批准，不得向新聞媒體提供預先資訊。此要求也適用於準備執行搜索令時。

除了規範司法部內部與媒體互動的組織編成及權責之外，亦有不少涉及偵查不公開的規定（DOJ, 2018）。包括（一）1-7.100 保密性一般需求、（二）1.7.110 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訊息、（三）1-7.120 吹哨者保護、（四）1-7.400 揭露正在進行的刑、民事或行政調查的訊息、（五）1-7.410 對調查請求的評論、（六）1-7.500 刑、民事和行政事務中的資訊發布—可揭露的訊息、（七）1-7.510 揭露個人過去犯罪記錄的訊息、（八）1-7.600 刑、民事和行政案件資訊的發布—保密、（九）偏見造成的問題。

從 DOJ 司法手冊中的保密與媒體接觸政策中，可以發現該指南的幾個重點規範，包括（一）執法人員與媒體互動的組織架構、啟動程式及方式、（二）刑、民事和行政訴訟中的保密義務、（三）與媒體互動可能對機關及案件當事人造成的潛在性危害、（四）執法人員的職責。同時，司法手冊也強調新聞及言論自由的重要性，除非有法院命令，司法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絕新聞媒體的紀錄、採訪及報導。可見該指南並非採取消極態度或手段，使司法機關與新聞媒體保持距離，反之，則是提供兩者溝通聯繫時的各種方針，以利雙方的良性互動。

二、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之法院和檢察機關與媒體及公眾溝通指南

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CEPEJ）於 2018 年提出的「法院和檢察機關與媒體及公眾溝通指南」（Guide o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for Courts and Prosecution Authorities），目的在於協助司法機關（包含法院及檢察機關）提升與外部溝通的效能，該指南除了闡明司法機關與外部溝通的好處、目的之外，也分別針對「溝通者」、「溝通管道」、「發起溝通的時機」、「危機溝通的因應方式」等面向，提出實務運作之依據。

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中，通常司法機關在與媒體的互動上最為保守。且 CEPEJ (2018) 指出，多數人並無法理解法律上對「正義」的概念，當現今的案件當事人/利益關係人，都不諱於媒體前公開評論時，每一個錯誤的指控都將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因此，司法體系絕對不能將自己限制在象牙塔中，不顧社會大眾對司法機關的態度，況且對大眾、媒體及政治人物進行適當的溝通，確實能提升多數公眾對司法機關的認知與滿意度 (CEPEJ, 2018)。而檢察機關在對外溝通上，必須遵守幾項原則：司法獨立、調查的有效性、保密性和公正性、無罪推定原則、受害者及其親屬的權利、人性尊嚴原則（不透露僅能滿足閱聽人好奇心的細節）。簡言之，檢察機關提供給媒體的資訊，以不妨礙調查和起訴為標準，且不應侵犯第三方權利，也不影響參與調查的個人或司法程序。前述作為之最終目的，就是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下，檢察機關須在公眾知情權和保護個人名譽之間取得平衡。

理想狀況下，訊息應該在合適的時機傳達給目標受眾，如重大緊急事件便需以記者會進行，日常宣導則是以簡潔扼要的管道對外公開即可。該指南指出，司法機關的溝通策略不能僅基於特定需求才改進其溝通方式，反而應將溝通策略視為整體司法政策的一部分 (CEPEJ, 2018)，而執行策略則須考慮 5 個因素：

- (一) 除了向公眾說明訴訟程序之外，還須包括整個司法活動。
- (二) 應考慮所有可用的溝通手段，包括新興傳播技術和工具。
- (三) 確定各個溝通類型的目標受眾（一般公眾、媒體、司法官、政治人物、律

師、學生、訴訟當事人等)。

(四) 確定每個目標群體需要接收訊息的情境。

(五) 確認司法機關想要傳達的訊息。

為利於我國檢察機關溝通機制的再檢視，以下擷取 CEPEJ (2018) 中，有關發言人、溝通方式及精進作為等具參考價值之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一) 發言人的職責、角色

為確保溝通一致性，司法機關通常設有發言人的職位，多數情況是由法官/檢察官兼任，僅有少數國家聘請了解媒體生態的專業公關人員擔任，但司法官並非全然了解媒體的運作模式，故需透過培訓來提升溝通技巧及媒體應對策略。避免過去因為司法官落入不擅與媒體溝通的陷阱，致使破壞了司法體系的整體形象。培訓的目的是為了讓司法人員更瞭解司法傳播環境（法律限制、媒體及其功能、媒體期望、截止日期的限制等）和傳播技術（具體特徵、優缺點、風險等）的運作。

而發言人是司法機關與媒體溝通的重要橋樑，因此，發言人除須代表機關對外發布資訊以外，也須與機關內部人員，如檢察長、承辦檢察官或其他新聞事務人員密切合作，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及時性。在媒體平等原則下，發言人必須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盡量滿足媒體對資訊的需求。若資訊可能涉及跨部會的問題，發言人更須與其他政府單位進行協調。司法溝通者應避免猜測的用語（如在我看來、邏輯上等），並且在不確定事實的情況下時，應回答「我不知道，我會找到答案」，承認無知比冒險猜測或傳播錯誤，還要更能被媒體接受。為確保與媒體的一致性溝通和資訊獲取，司法機關得指定一名發言人，負責：

- 1、減輕司法官的溝通業務。
- 2、可指定有新聞背景的司法官專責擔任，並免除部分其他業務。
- 3、承擔機關的全部溝通事務。
- 4、確保主（被）動、定期、準確、充分、一致和適當的溝通。

- 5、確定具體的溝通需求，並在法規範圍和實用性的限制內滿足這些需求。
- 6、確保記者受到公平對待（媒體平等原則）。
- 7、確保與其他部門、機關實體和個人的資訊協調。
- 8、與關注司法活動的記者及其機構的司法官保持聯繫。
- 9、應直接隸屬於機關首長。

（二）資訊發布方式

現代社會中，政府與社會大眾溝通的手段與機會比起過去已大幅提升。CEPEJ 討論了數種司法體系常用的溝通手段之操作方式，包括新聞稿、新聞發佈會、採訪、書面答覆、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公開會議及辯論、宣導影片、法庭直播、聽證會、機關諮詢服務、開放索取文件及對外開放參觀等，不論採取何種方式，目的都在於滿足司法機關與外部溝通的需求，以及媒體及公眾對司法資訊感知的期望，況且，媒體以「正確」方式報導也符合司法機關之利益。本研究從中選擇我國檢察機關較常使用、較具可行性或具參考價值，且屬非直接與民眾互動之方式，說明 CEPEJ 提及之注意事項，：

1、新聞稿

新聞稿應該回應媒體 5W1H（誰？什麼時候？什麼？在哪裡？如何？為什麼？）問題。發布新聞稿的優點在於：(1) 符合媒體平等原則；(2) 訊息一致性；(3) 資訊量控制，指新聞稿內容完全符合司法機構欲傳達的內容；(4) 減少曲解風險，指媒體若發布與新聞稿不符之新聞，司法機構可基於實質性理由請求更正；(5) 減少失誤風險，指新聞稿發送單位不會發布超出新聞稿內容的訊息。

而其缺點在於 (1) 未考慮到公眾和媒體的需求，指新聞稿可能非訊息接收者有興趣的內容，且過於簡短的聲明可能導致更多疑問；(2) 缺乏與接收者的互動，指新聞稿並無法回應訊息接收者要求澄清或補充問題的疑慮，大眾也可能對內容產生誤解；(3) 錯誤風險，指新聞稿的用語與事實不符；(4) 立場與內容的

極端準確性，原文以每個逗號都很重要（each comma counts）指出當局必須對新聞稿的內容、語意準確性負責，而這會使自身立場難以變動。

2、新聞發布會（記者會）

記者會應安排在特定的地點、時間舉行，且在發言人（可能有數個）發布資訊後，應開放記者提問。過程中，需要考慮以下因素：媒體平等、訊息一致性、與媒體互動、重視媒體與大眾需求、部分控制提供的訊息（指在提問環節時，發言人可能給出非計畫中的回應或與預期不同的內容而衍生麻煩）。

除此之外，CEPEJ 也針對如何順利舉辦記者會，提出幾項建議：

- (1) 地點：適合大量參加者，場地適宜，特別注意容量、Wi-Fi 可用性、停車便利等。
- (2) 時間：盡量配合記者的截稿時間辦理。
- (3) 發言人：應由瞭解並有權提供訊息及回答問題者擔任。
- (4) 主題/對象：避免為次要原因召開，而使記者會成為例行公事。
- (5) 根據事件的重要性和實際可能性進行調整。
- (6) 組織：應有一名可將發言權交給他人的司儀。
- (7) 書面摘要：此工具能協助記者避免誤解訊息。
- (8) 物品展示：查獲的物品實體或照片。
- (9) 問答環節：對記者提問給予誠實回應，即使不得不承認自己不知道或無法給出答案時，也需給予一定回饋或解釋。
- (10) 尽量回應每位記者的提問：考慮到媒體的特殊需求或相對「排他性」，應至少讓閱聽人感覺到記者獲得了特別的資訊。

整體來說，一場成功的記者會，必須讓媒體體認到，司法機構透過該活動發布了有意義的資訊，這會使得記者在後續的新聞報導，或司法機構與媒體的各種互動形式中更加積極，此有助於提升司法機構在社會大眾的正面形象。.

3、書面答覆

若記者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聯繫司法機構的新聞負責人，該機構就應以書面形式對其問題進行必要且適當的回覆。而回應的內容須經由機關內部長官（可能為檢察長）、發言人及其他新聞聯繫人員，以及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後才可對外提供。在內容上，則與前述新聞稿的處理方式雷同，司法機關應準確掌握回覆內容的資訊量，確保其符合機關欲表達的意涵，同時避免節外生枝。整體而言，若司法機關欲使用書面答覆的方式與媒體溝通，在確定回應內容的過程中，機關應訂定制式的作業流程，確保每次效果。

4、社群媒體

社群媒體包括發布工具（如維基百科、Twitter）¹²、討論工具（如 Skype、Twitter）、一般的數位社群網路（如 Facebook、Instagram），以及專業工具網路（如 LinkedIn），還有數位社交內容網路（如 YouTube、Flickr）。2010 年以來，社群媒體大量被使用於政治傳播領域。至今社群媒體仍在快速發展並成為具重大影響力的平台，且能接觸廣泛受眾。除了打破過去溝通的疆界之外，社群媒體目前仍未受特定機構管理，這得利於其能隨時向公眾發布任何訊息，但同樣也無法確定訊息能夠讓目標受眾接收，傳播者必須謹慎選擇此類工具。

而多數司法機關尚未掌握此種溝通工具的可能原因在於，機關首長早年並未受益於這些工具，因此未將其視為必要工具。況且，使用社群媒體進行溝通需要更加頻繁的介入，但多數機關可能早已面臨資源不足的窘境。但這不表示司法機關可以完全不使用此類溝通方式，而總是指望記者會在社群媒體上轉譯司法機關欲傳達的資訊。我們必須承認，快速的訊息傳播已是當今溝通的必要手段，這只能透過社交媒體來達成。這些訊息可由司法機關全然控制，並直接的與社會大眾溝通，可直接、快速的傳達機關原意。這種方式可以將訊息傳達給最廣泛的公眾，

¹² Twitter 已自 2023 年 9 月更名為 X，但 CEPEJ 為 2018 年發布，為符合原文，本研究仍以 Twitter 稱之。

且社群媒體的特性還能使閱聽人之間透過溝通，更加理解司法機關傳遞的訊息。

相對的，使用社群媒體也可能讓司法機關面臨風險。第一個是簡化為摘要的訊息將顯得貧乏，且該訊息只是社群媒體上大量資訊的其中之一，社群用戶可能僅止於不經意地瀏覽。另一個風險在於，將資訊發佈在社群媒體可能引起難以追蹤的討論，不當使用也會帶來司法庸俗化（*banality of justice*）的風險。而且，資訊一旦發布後，很可能在極短時間內被大量複製和分享，司法機關的事後更正可能已無濟於事。

社群網路的本質便是為了雙向互動而設計。當訊息發送後，司法機關應該隨時準備與訊息接收者互動。否則就可能發生濫用資訊、無/故意誤解而引起爭議的風險，這會使公眾將司法機關視為不可信任的溝通者。而這需要整個司法機關以團隊的方式投入工作，而非司法官或單一承辦人能獨自承擔的。總言之，社群媒體只能做為傳統溝通手段的補充，且不同類型資訊應使用的溝通管道為何？傳統管道與社群媒體發布的訊息是否需一致以擴大受眾群？這些問題仍待司法機關確立準則。

5、宣導影片

某些國家會製作影片向公眾傳達司法活動的相關資訊，有些法院會進行聽證會或判決的錄影或直播。運用這種方式通常需要溝通專家的協助，因此與節目製作公司合作成為司法機關的選擇途徑之一。

（三）調查期間的媒體溝通時機與內容原則

案件調查期間的對外資訊發布，須根據是否涉及媒體及公眾即時知曉的事件（如在公共場所發生的犯罪、大規模搜查或公開逮捕），另一方面則是媒體和公眾未能獲知的事件，在這兩個層面上，溝通需求有所不同，檢察機關必須決定要被動的回應媒體請求，或是主動發布訊息。

整體而言，當事件已被公眾所知時，便有必要採取主動溝通，以避免不實訊息的傳播或回應媒體的多次請求。此時，檢察機關應預見訊息的需求而非事後更正。反之，當案件事實難以被媒體獲公眾發現時，則需決定是否有必要主動溝通，像是有洩密風險或向公眾傳達案件資訊有利於公共利益時，而公共利益則包含以下標準：1、獲得民眾的合作以解決案件或搜查嫌疑人；2、警告或安撫大眾；3、杜絕錯誤訊息或謠言；4、案件具特別重要性（侵權的嚴重性、程序的重要性、媒體已播報之事件等）。

除了掌握前述提及的溝通時機之外，檢察機關提供給媒體的內容，可參考以下原則：

- 1、溝通的客觀性：資訊必須僅於從偵查程序中獲得的客觀要素。
- 2、維護調查利益：避免揭露可能影響調查結果的事實。
- 3、盡可能回答記者提出的六個問題：誰？什麼時候？什麼？在哪裡？如何？為什麼？
- 4、資訊的準確性：不說謊，對媒體的提問不知情也應直接坦承。
- 5、無罪推定：對有罪沒有偏見，除非嫌疑人已作出可靠的供述。
- 6、尊重當事人的隱私：不提供不必要的細節，包括當事人的家庭狀況、身心狀況或其他個人狀況。
- 7、被告和其他案件關係人的身份及資訊：調查階段不應透露嫌疑人的身分，而應特別關注受害者的情況」。
- 8、比例原則：如公佈一個酒駕被捕的店家負責人是過度的，但如果被捕者是國會議員，情況便不同。
- 9、資訊應盡可能保持透明。
- 10、提供有用且合理的訊息，
- 11、尊重司法獨立和法官的公正性。

（四）危機溝通

司法機關也會出現危機，發生情境可能包含以下幾種，此時需要機關即時與充分的溝通：1、重大事件（如嚴重犯罪）；2、發布有關已進入司法程序中案件的錯誤資訊（尤其該資訊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或聲譽構成直接威脅）；3、對法院或檢察機關的公開攻擊；4、司法機關在案件管理上有明確或可能的錯誤。根據具體情況，危機溝通的目的包括：1、通報當前情況和已批准的行動；2、安撫或警告民眾；3、更（糾）正錯誤訊息；4、還原事實並解釋法律情況；5、維持或恢復對司法或其他機構的信心；6、維持或恢復自然人和法人的聲譽；7、回應攻擊。

除了前述提及的常態性設立發言人制度之外，在危機溝通上，機關應以小組之方式處理所有事務。該小組應以所有資訊持有者（包括外部單位）及引發危機者建立並保持聯繫，而資訊處理的步驟為：發言人集中管理、排序、轉譯、交叉確認、合成與發布。根據情況，資訊發布有主、被動之分，目標受眾可能是媒體、公眾、其他國家或特定個人及組織，基於知情需求與保密義務，機關可能須向不同受眾發布不同資訊。

比起平時溝通，危機溝通更容易面臨風險問題。第一，在緊急情況下資訊易生混淆，除資訊發布應及時之外，更應在確認期無誤後再行發布；第二，情境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可能在特定時間點時，機關蒐集的資訊就已無法回應最新情況，且在緊急情況下蒐集的各種資訊，更可能有不完整、不可靠、不一致的問題；第三，可能面臨外部干擾因素，如媒體仍持續地在追蹤調查或發布即時新聞，以及政治人物及司法機關外之實體有可能為維護自身利益而進行干預。

如果危機是由司法機關內部組織引起，且已被媒體注意到時，試圖否認是徒勞無功的。此時的對外溝通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調整，避免更多錯誤損害機關甚至整體司法體系的形象，通常具體作為步驟包含：承認錯誤（解釋錯誤發生的可能原因）、道歉或表達機構的遺憾、表示將盡一切努力確保類似錯誤不再發生、說明為避免錯誤重演而採取之措施。如果錯誤是個人造成的，機關首長應公開發表

談話，表達對相關人員的信任和支持。但若當事人已被考慮重大違紀處分，則不宜採取前述手段。

若司法官受媒體不當指控時，其有權要求更正報導或採取其他法律救濟手段，但任何言論應透過機關發言人對外發布，避免讓危機演變成個人與媒體的衝突。整體而言，建立司法機關的風險意識並使流程明確化，通常能確保機關在危機情況下，仍能進行適當溝通。

（五）後續作為

對司法機關來說，與媒體溝通無疑是一門須長期訓練及摸索的學問。比起行政、立法等政府單位，較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司法機關，便往往難以被公眾理解，但社會大眾對司法、正義的信心又往往取決於此。為符合民主國家對公開透明及資料開放的政策目的，司法機關也無法避免媒體愈趨增加的關注，也須正視此一趨勢帶來的溝通挑戰。

因此，司法機關應瞭解自身在媒體中的形象為何，及媒體如何看待、處理與自身有關的資訊，此外，理解公眾如何接收、理解這些訊息也同等重要。其中一個方式便可從報導與社群媒體的留言評論，檢視司法機關的訊息是否被正確報導及理解，機關便可依此更正、補充資訊以改善溝通問題，甚至重新檢視、調整目前的溝通運作機制。整體來說，為達到溝通順暢之目的，司法機關應與新聞機構保持友善的夥伴關係，確立與媒體互動的常態關係與界線，並依據不同目標受眾，使用較為可行的溝通手段。

三、我國法院的媒體溝通機制

根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下稱 作業要點）第 1 點，該作業要點同樣是為了統一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在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事務而訂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則規定了「發言人團隊制度」，除司法院發言人由新聞

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任外，也須與該處專責人員共同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事宜，同時也規定所屬機關應配置發言人，並配置專責工作人員，同樣以團隊形式處理業務。劉美香（2022）指出，比起過往的發言人團隊制度，目前司法院的新聞聯絡機制更強化了發言人的獨立化運作，但在新聞業務處理上，仍是以團隊方式進行。

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了新聞發布之範圍，也就是對外溝通的議題性質與時機，其中包括危機溝通、重大政策、受矚目案件、重要公務等。作業要點第 4 點則明定新聞發布的作業程序，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又可分為兩種不同作業流程，也統一了新聞稿格式（如附錄二）。其中更重要的是，作業要點第 4 點明確指出，機關應視議題性質及屬性，運用多元文宣方式，如撰發新聞稿、投書說明、召開記者會、提供媒體評論家正確及最新資訊、主動邀晤記者、適時接受媒體專訪、邀請記者隨行採訪、運用社群媒體等方式，可見在對外溝通的形式上，司法院已意識到當今社會的溝通管道及受眾的多元性。

作業要點第 5 點則是規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在新聞溝通上的聯繫溝通機制，除建立、強化中央與各法院發言人及專責工作人員的聯絡方式之外，也規定所屬機關須將外界關注與重大事件，及有撰發新聞稿必要時，皆須通知司法院發言人，以此強化中央與各法院的聯絡通報機制。同時，也統一由司法院進行輿情分析，再與所屬機關研商新聞發布方式，以利更一致且即時的處理輿情並對外溝通。作業要點第 6、7 點規定了新聞處理的注意事項，像是對外提供資料或溝通的處理流程，包括可提供資料之內容、服裝儀容、跨機關協調事項、發言人業務檢討機制等。

作業要點歷經多次修正，劉美香（2022，頁 33）認為，目前的修法變革可看出三大重點，第一為發言人組織的制度化，並強調發言人事權統一與團隊協力機制；第二為對外溝通的形式多元化、格式統一並彰顯主動積極之精神；第三為確立輿情通報及回應的作業流程，也更加強了中央與各法院的垂直聯繫。而臺灣高

等法院也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於 2023 年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發布實施方案」，在設立發言人室、發言時機、對外發布的內容及記者會的執行方式上，皆有更詳盡之規定。

比較司法院及法務部對外溝通的主要法規及實務運作可以發現，在組織架構上，司法院設立了新聞及法治宣導處，並分成三科，分別負責機關新聞、宣導等對外交流之業務，包括輿情分析及回應、新聞聯繫及發布、政策宣導規劃及推動等（司法院，2022），就機關與外界互動的業務權責上，有較明確的組織架構得以執行；在法規上，司法院較強調與媒體互動的實務運作方式，也採主動積極之態度看待與外界的聯繫溝通，相較於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除了同樣規定溝通者的業務執掌、對外發布的內容與時機外，較少強調機關的垂直聯繫機制，或發言人應具備的能力及功能。為利比較，本研究便將兩者在規範內容上之現狀分別臚列（表 1）：

表 1 司法院及法務部在新聞溝通上之規範比較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新聞發布作業要點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新聞聯繫注意要點
目的	統一規範新聞傳播媒體的聯繫及溝通，有效宣導司法政策、法學知識與即時發布新聞（第 1 點）。		促進與民眾之交流，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並落實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工作，以提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形象（第 1 點）。
發言人 制度	司法院	所屬機關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皆由首長或指定人員擔任新聞發言人（第 3 點）。
	設置專責團隊，司法院由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任發言人，新聞及法治宣導處人員擔任新聞發布幕僚行政專責人員（第 2 點）。	設置專責團隊，所屬機關應由首長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言人，配置專責工作人員（第 2 點）。	
發言人 能力要求	發言人應加強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主動提供新聞傳播媒體		無。

	<p>積極性資料（第 3 點）。</p> <p>發言人應即時澄清誤會，並協助新聞傳播媒體發揮積極而正確之報導功能（第 3 點）。</p> <p>發言人就各該機關主管之業務中，須取得社會大眾瞭解、支持或就輿論質疑之事項，應儘先發布（第 3 點）。</p> <p>有召開記者會、媒體溝通或接待新聞記者之必要時，應注意發言人服裝儀容之端莊得體（第 7 點）。</p> <p>發言人對於社會現象、司法問題，應具有高度關心及敏銳觀察力，從實務經驗擷取新聞知識，提升發布技巧，以達成溝通意見，宣導政策之使命（第 7 點）。</p> <p>發言人每年應舉行业務座談會，以檢討工作得失，交流工作經驗，提升新聞發布品質，強化新聞發布功能（第 7 點）。</p>	
輿情通報 機制	<p>本院發言人經分析輿情，研判宜由所屬機關對外回應者，應即時通知所屬機關，並與所屬機關研商適當之新聞處理方式（第 5 點）。</p> <p>本院所屬機關知有外界關切、矚目案件將宣示裁判前，宜事先通知本院發言人。遇有重大新聞事件時，應即時通知本院發言人（第 5 點）。</p>	<p>本部所屬各機關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立即通報本部綜合規劃司統籌規劃辦理新聞聯繫事宜：社會矚目事件、重大事件或戒護事故、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重大疏失或傷亡事件、其他足以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之重大突發事件（第 10 點）。</p>
內部聯繫	<p>本院發言人、業務單位、所屬機關發言人間應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調新聞處理事宜。本院及所屬</p>	<p>採訪需求如係向業務單位提出，業務單位應即時通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p>

	<p>機關發言人及專責工作人員之名單與聯絡方式，應以適當方式相互通告（第 5 點）。</p> <p>本院所屬機關知有外界關切、矚目案件將宣示裁判前，宜事先通知本院發言人。遇有重大新聞事件時，應即時通知本院發言人（第 5 點）。</p> <p>本院所屬機關認有撰發新聞稿之必要者，宜將撰擬之新聞稿副知本院發言人，必要時並提供相關新聞資料予本院發言人（第 5 點）。</p> <p>辦理重要活動，有邀請新聞記者採訪或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主動送陳新聞稿及相關資料予發言人（第 7 點）。</p>	<p>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俾利接待及協調處理相關事宜（第 6 點）。</p> <p>本部各司、處應主動、即時將下列事項之新聞資料提供綜合規劃司：政策宣導、重要會議決議、重要人事案、重要法令釋示、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制定或修正案、重要施政統計數據分析、不實報導之澄清、外界關切或矚目之重要議題（第 9 點）。</p> <p>本部各司、處召開各項會議前，應詳實填寫「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並將開會通知單送綜合規劃司（第 9 點）。</p>
跨部會 機關聯繫	新聞發布之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或權責者，各該發言人應先與相關單位之發言人或聯繫人員協調聯繫，以整合新聞發布之內容（第 7 點）。	無。
新聞聯繫 工作	由發言人團隊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及重大議題相關業務之處理（第 2 點）。	新聞聯繫工作，指對媒體提供新聞服務，蒐集民意並掌握輿論動向，以供首長決策及業務部門主管推動政務之參考（第 2 點）。
		法務部 所屬機關
	法務部由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統籌規劃辦理，各司、處並應指定專人擔任新聞聯絡窗口（第 4 點）。	所屬機關由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新聞聯繫工作（第 4 點）。
	司法院	所屬機關

新聞發布 方式	<p>發言人或各業務單位撰擬之新聞稿、回應法官論壇之事項，應送秘書長審閱；各業務單位撰擬之新聞稿或回應，應副知發言人（第4點）。</p> <p>業務宣導、制度說明等性質單純之事項，得由各業務單位逕予回應（第4點）。</p>	<p>發言人或各單位撰擬之新聞稿，應經所屬機關首長或得授權之人審閱後，始得對外發布（第4點）。</p> <p>各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業務認有以機關或單位名義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向各該機關發言人提供新聞資料，統一處理（第4點）。</p>	<p>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擬具新聞稿，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統一發布（第5點）。</p> <p>記者會應由機關新聞發言人或指定之人員主持（第5點）。</p>			
新聞發布 管道	<p>提供新聞資料、撰發新聞稿、投書說明、召開記者會、提供媒體評論家正確及最新資訊、主動邀晤記者、適時接受媒體專訪、邀請記者隨行採訪、運用社群媒體等（第4點）。</p>	<p>得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發函、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第5點）。</p>				
新聞發布 程序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403 874 2037"> <tr> <td data-bbox="414 1403 620 1507">司法院</td><td data-bbox="620 1403 874 1507">所屬機關</td></tr> <tr> <td data-bbox="414 1507 620 2037">分為原則、重大事項、憲法法庭判決、其他四種，分別有不同發布程序（第4點）。</td><td data-bbox="620 1507 874 2037"> <p>發言人或各單位撰擬之新聞稿，應經所屬機關首長或得授權之人審閱後，始得對外發布（第4點）。</p> <p>各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業務認有以機關或單位</p> </td></tr> </table>	司法院	所屬機關	分為原則、重大事項、憲法法庭判決、其他四種，分別有不同發布程序（第4點）。	<p>發言人或各單位撰擬之新聞稿，應經所屬機關首長或得授權之人審閱後，始得對外發布（第4點）。</p> <p>各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業務認有以機關或單位</p>	<p>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擬具新聞稿，經簽奉核定後，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統一發布（第5點）。</p>
司法院	所屬機關					
分為原則、重大事項、憲法法庭判決、其他四種，分別有不同發布程序（第4點）。	<p>發言人或各單位撰擬之新聞稿，應經所屬機關首長或得授權之人審閱後，始得對外發布（第4點）。</p> <p>各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業務認有以機關或單位</p>					

		名義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向各該機關發言人提供新聞資料，統一處理(第4點)。	
危機處理回應	司法信譽及民眾權益相關措施，應把握時效，主動發布；對於失實之報導或扭曲司法形象之言論，發言人應即時澄清誤會，並協助新聞傳播媒體發揮積極而正確之報導功能(第3點)。 重大緊急突發事件，可能影響社會利益與司法整體之信譽者，該單位應迅速將事件經過及資料，提供發言人統籌處理(第7點)。	遇重大或突發事件需立即對外說明時，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為之，並立即知會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第5點)。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報本部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統籌規劃辦理新聞聯繫事宜：社會矚目事件、重大事件或戒護事故、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重大疏失或傷亡事件、其他足以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之重大突發事件(第10點)。	
新聞發布範圍	與司法信譽的相關報導、民眾權益相關措施、須讓大眾了解、支持之事項、澄清輿論質疑、重大政策或法案、外界矚目案件、促進司法理解、重要公務、有助革新司法制度、預防犯罪、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司法風紀等(第3點)。	政策宣導、重要會議決議、重要人事案、法律制定或修正案、重要施政數據分析、澄清不實報導、外界矚目議題等(第9點)。	
新聞稿	統一格式對外發布(司第4點、法第5點)		
主動提供資料	特定事項得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媒體(第6點)。	無。	
採訪事前準備	主動送陳新聞稿及相關資料予發言人，俾通知新聞記者配合辦理(第7點)。 應注意發言人服裝儀容之端莊得體，與場所布置之妥適莊嚴，尤應彰顯本院及所屬機關之院徽或銜牌，以提升專業形象，維護司法尊嚴(第7點)。	受訪地點以會客室、記者接待室或指定處所為限，非經許可不得於辦公室內受訪(第8點)。	

回應採訪需求	<p>得先洽請記者提出採訪綱要，由發言人或由指定人員受訪。臨時申請採訪者，由各機關內部授權規定辦理（第 6 點）。</p>	<p>應先要求該媒體提出採訪綱要，擬具新聞資料並經核定後，由新聞發言人或指定人員受訪（第 6 點）。</p> <p>採訪需求如係向業務單位提出，業務單位應即時通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俾利接待及協調處理相關事宜（第 6 點）。</p> <p>接受新聞媒體記者採訪前，應確實辨識其身分及服務單位（第 8 點）。</p>
其他	<p>保障兒童及少年隱私（第 6 點）、統一提供裁判抄本（第 6 點）。</p>	<p>國外媒體採訪需求（第 7 點）、人員獎懲制度（第 11 點）。</p>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為求精簡，此表引用條文已由研究團隊酌刪。此外，某一條文可能兼具兩種特性，如第 4 點規定新聞發布方式，但同時也涉及危機因應處理作為，故表格中條文多有重複。

第四節 納入公共關係的溝通策略視角

從先前文獻回顧可以看出，不論是國外針對司法機關與媒體溝通的指南及方針，或是我國法務部、司法院之新聞聯繫（發布）要點，皆強調了組織與外界的正向互動關係，這種「對溝通行為進行管理」的概念，正切合公共關係學中，對組織及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與關係管理策略之思維（Harlow, 1976，引自黃懿慧等人，2021）。美國公共關係學會（Public Relations Society of America, PRSA）也指出，現今的公共關係已納入「參與」及「建立關係的概念」，用來協助、維持組織與公眾間的溝通、適應與合作，以此建立社會大眾對組織的看法，因此公共關係便涉及議題管理、媒體關係、輿情回應、危機溝通等多個面向（PRSA, n.d.）。

在處理公共議題時，公共關係就是組織與公眾的溝通橋樑，透過公共關係的管理取得組織與公眾利益間的平衡點，即是其重要目的（卜正珉，2003）。若將此概念套用至司法體系上，如要藉由改善溝通機制來提升社會對於自身的觀感，在相關政策中納入公共關係的視角是勢在必行。在司法體系的溝通中，利害關係

人（stakeholder）通常包含媒體記者及一般公眾，一方面，司法資訊會由記者扮演中介者（mediators）的角色，將司法資訊進行轉譯（Davis, 2016）；另一方面，司法資訊也可能因為機關使用的溝通方式，直接傳遞至一般大眾。因此在溝通管理上，檢察機關應了解運用不同機制進行溝通時，對應到的是何種閱聽人群體。況且，在檢察機關對外發布的資訊多半具有法律專業性時，資訊內容便是重要的。當訴訟各方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在公共場域討（評）論司法議題時，就可能對司法機關的形象造成影響，相關單位不能再以「謹慎」甚至過度保守的心態，來面對社會各界的話語。如 Meyer (2022) 研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如何透過新聞稿影響司法議題的建構（agenda building），結果發現了新聞稿的雙重功能，一為提升司法透明度，二為策略性推廣（strategic promotion）功能，即強化司法機關在爭議事件中的主體性，並引發公眾關注。要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就須找出組織對應的策略性公眾，以便維持兩者之間的長久關係（汪怡君，2020）。

而黃懿慧等人（2021）更提到，公共關係的研究典範已自 2000 年起，逐漸由「傳播」轉往「關係」視角，也就是更關注在組織—公眾的關係（organization-public relationships）探討，兩者如何展開對話與建立關係，備受研究者關注，如其提到：「過去十幾年來，我持續在倡導『尊重公眾』的視角，以及重視降低衝突、危機、風險及信任等各類『成本控損』的概念。這個倡議，也逐漸在相關領域的研究議程中得到印證。議題管理、危機管理、折衝與談判，都是公共關係重要的核心概念與知識。剛剛所提到的雙向溝通、互動、對話、即時、跨界、資料分析、共創、對話、涉入與參與、聲譽、和諧關係、信任管理等概念，也成為相關研究的核心主題（引自黃懿慧等人，2021，頁 14）」。而且，在資訊快速流動的時代中，單向傳播、不對等溝通等傳統的宣傳方式已不再適用，司法機關作為政府單位的一部分，必須知道如何與大眾溝通，並瞭解公眾的回應、認知與情感，此概念便是「尊重公眾」的視角。

劉美香（2022）在探討法院與媒體的溝通機制時就指出，法院應改變過去以

說服、告知媒體為目的之單向溝通方式，而是應著重於法院與媒體間的溝通與關係管理，轉以考量媒體需求導向的雙向溝通模式。美國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s)在其「聯邦司法部門戰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the Federal Judiciary)中，將「維護公眾信任、信心與理解」視為重要問題之。該計畫指出，司法資訊的來源多元，公眾使用的通訊工具也不斷改變，強化司法機關與媒體的溝通絕對是提升資訊準確性與公眾理解的重要手段。除此之外，當今要直接與公眾溝通已相當容易，司法機構在實踐傳播作為時，首先要瞭解媒體、閱聽人獲取新聞及資訊的方法，是受到傳播科技的變革影響，再者，還需掌握司法機關人員與公眾直接溝通的能力，才能擬定有效的溝通策略(United States Courts, 2020, September)。

Garnett (1992) 則認為，危機處理也是政府對外溝通策略的考量因素之一。根據其構想，有效的政府溝通方案包含 4 項情境分析：一、設定溝通目標；二、進行受眾分析；三、分析整體管理情境；四、對溝通者（指代表政府發言之單位或個人）條件的分析，以及 2 項溝通策略設計：一、選擇有效、適當溝通媒介；二、製作溝通訊息 (Garnett, 1992，引自卜正珉，2003，頁 70-71)，政府溝通策略模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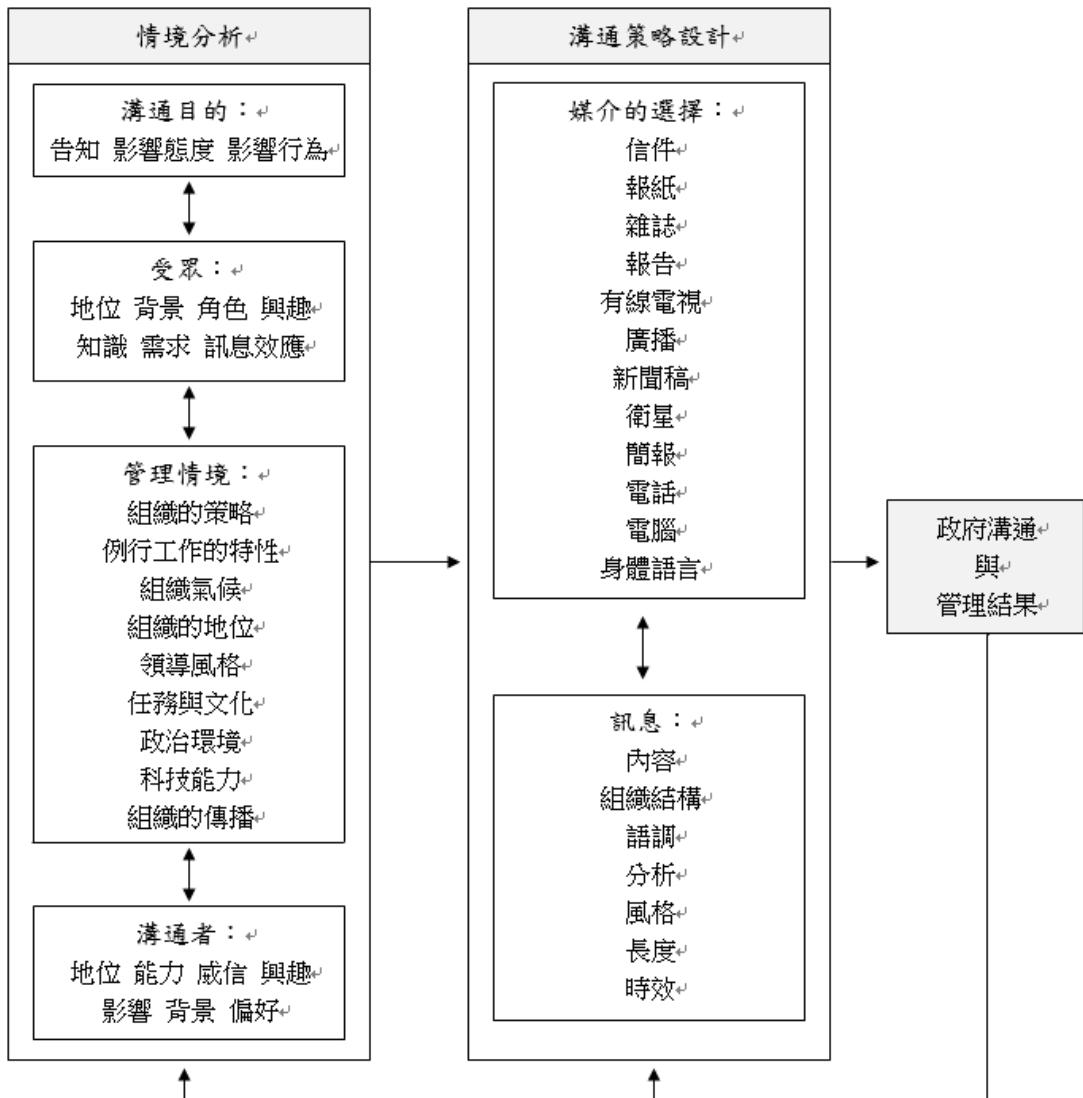


圖 2 政府溝通策略模式

資料來源：Garnett (1992, p.36, 引自卜正珉, 2003, 頁 71)

司法機關與媒體的共生、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提升組織的透明度與公眾信任 (CEPEJ, 2018; Davis, 2016)，積極與外界溝通並建立正向關係已是目前司法機關擬定溝通機制的重要典範。若將檢察機關的對外溝通定義成一種公共關係行為，作為組織與其相關人之間溝通的學問，在探討相關實務策略時，便應將公共關係的概念納入其中。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旨在檢視我國檢察機關與媒體之互動現況，探討檢察機關應如何運用溝通機制與新聞媒體互動，並找出雙方溝通不良之因素，最後對溝通機制提出精進建議，進而解決司法資訊落差之問題，同時回應司法改革中「司法與社會對話」之目的。本研究做為探索式研究，希冀能將研究發現做為檢察機關等司法單位在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之實務參考。基於研究問題與目的，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而在正式訪談前，本研究辦理一次專家會議，以確立研究方向及訪談大綱，研究流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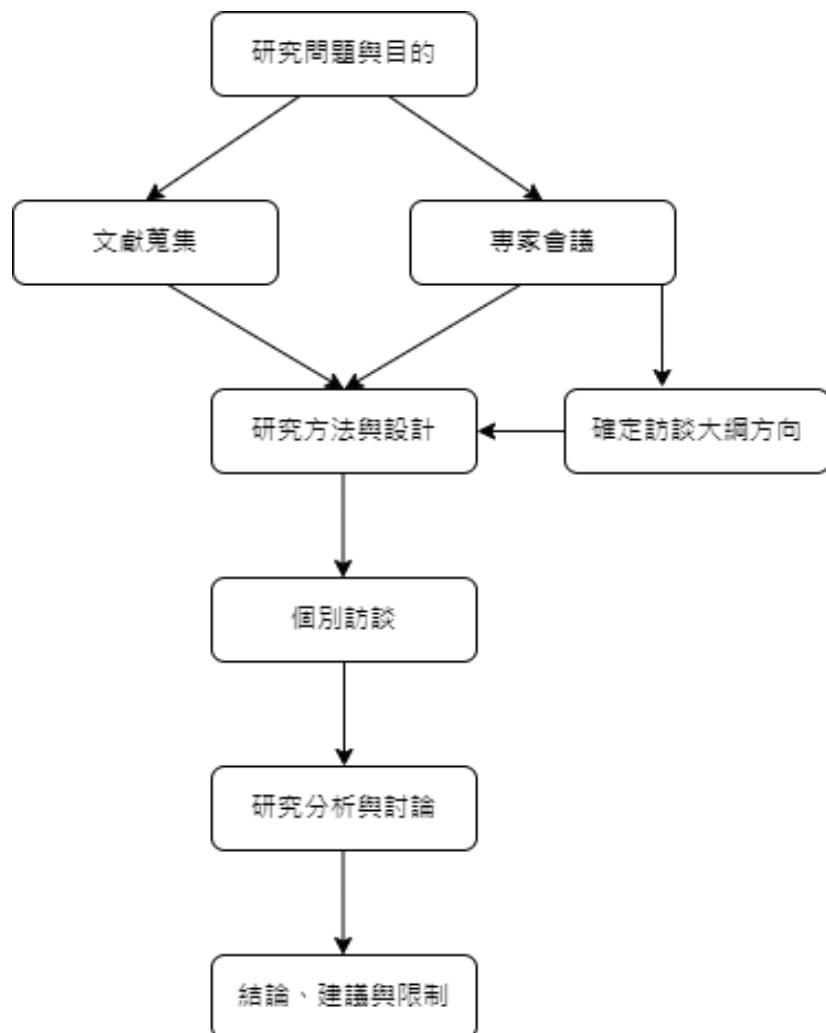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分析方式

本研究以如何「精進檢察機關與媒體之溝通機制」為問題核心，近年已有研究探討法院及其發言人與新聞機構的溝通機制（汪怡君，2020；劉美香，2022），但相關討論尚未觸及檢察體系，而本研究認為，檢察機關及法院在與媒體的互動上，規範、階段及內容皆不盡相同，無法一概而論，因此有從檢察機關為本位進行研究之必要。

本研究做為探索式研究的性質，需透過質性訪談之方式，瞭解現行溝通機制的運作現況，並從實務工作者的視角，進一步解析當前機制的困境，最後再提出精進建議。實際執行上，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透過個別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的半結構式訪談，以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中之實務工作者為對象，透過立意抽樣（*purpose sampling*）的樣本選取方式，找尋有意願接受訪談的檢察署發言人（檢察官）、司法記者等為訪談對象。為確保資料蒐集的飽和，資料蒐集上，本研究訪談 9 名實務工作者，訪談次數預計每名受訪者 1 次，如要必要，再進行第 2 次訪談。

為探索此一議題，本研究將根據研究目的及問題，擬定訪談大綱後進行個別訪談。在訪談過程中，將視實際情形調整方向或內容。資料分析時，本研究將透過不同研究者的三角查證（鈕文英，2023），減少個人偏見，確保從訪談文本萃取出的概念，不受限於單一研究者之觀點，除使研究發現更貼近社會脈絡，提出得以精進檢察機關與媒體溝通機制之實務策略，也更能符合社會現實，供政策制定者參考，希冀達到提升全民對司法體系之滿意、信任度之目的。訪談對象基本資訊如表 2，為達身分保密之目的，本研究僅揭露其身分角色、性別，年資、與本研究有關之工作經驗等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一律隱蔽。

表 2 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溝通機制中角色	服務機關位置/媒體性質
A	男	法務/檢察機關	六都
B	男	法務/檢察機關	六都
C	男	法務/檢察機關	六都

D	女	法務/檢察機關	非六都
E	男	法務/檢察機關	六都
F	女	新聞媒體	平面媒體
G	女	新聞媒體	網路媒體
H	女	新聞媒體	網路媒體
I	男	新聞媒體	平面媒體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蒐集之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擬定訪談大綱。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視訪談當下的情境使用不同發問技巧，並對受試者的反應及回饋有所回應，在訪談順序上將從開放式的問題逐步限縮，但也視當下情境適時調整。整體而言，在不偏離主題之前提下，訪談過程中將不受限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及方向。

而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嘗試從檢察機關實務工作者及新聞公關、公共政策工作者兩個角度了解當前溝通機制之運作情形，以及兩者如何處理資訊落差的問題，並嘗試從中挖掘出得以精進之實務策略方向，因此訪談內容涉及受訪者的工作情形及其主觀看法，訪談議題包含受訪者如何面對並處理資訊落差的問題，以及溝通機制的運作方式、法令與精進方向，並嘗試從機關風氣、人員特質等面向切入，探索未來改善溝通機制的不同視角。研究之訪談大綱問題如下：

一、檢察機關實務工作者訪談大綱

（一）對新聞報導評價與資訊落差處理

- 1、檢察機關主動提供資訊給媒體而產出的新聞，您會如何評價這些報導？
- 2、承上題，貴機關提供給媒體的資訊，在經報導後，是否有達到機關與民溝通之目的？報導內容/方向是否符合資訊原意？
- 3、若記者與您聯繫，想探詢有無具新聞價值的資訊，您會如何處理？

-
- 4、非由機關主動提供資訊給媒體而製作的新聞，您會如何評價這些報導？
 - 5、若貴機關認為事實與新聞報導存在落差，如何處理？
 - 6、您認為甚麼情境下，是主動與媒體互動的時機？
 - 7、您認為機關應該如何有效地傳遞正確、完整的資訊？
 - 8、整體而言，您認為貴機關在與媒體的互動上，存在哪些困境？
 - 9、有沒有您知道的溝通失誤的案例？如何發生？後來如何解決？
 - 10、機關與新聞媒體的互動界限應如何拿捏，才能在不違反規定下，確保公眾知的權利，又可以滿足媒體獲取資訊並製作新聞的需求？
-

（二）溝通機制互動現況、法令依據及精進方向

- 1、目前貴機關與新聞媒體的溝通互動機制現況為何？是以哪些方式進行互動？啟動這些作為，需要經過那些程序？
 - 2、除了現有的互動機制外，您認為還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方式？
 - 3、檢察署會應對外發布新聞的事宜，而與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溝通聯繫嗎？
 - 4、如果增加貴機關與媒體的互動機會，您認為會帶來甚麼優、劣勢？
 - 5、目前規範貴機關與媒體互動的法規依據，有哪些？
 - 6、承上題，您認為目前法規，是否需要再做更詳盡的規範，以利機關及業務人員遵循？
 - 7、除了法規之外，貴機關「內部」是否有自己的規定或運作機制，作為現行媒體溝通相關作為的補充？
 - 8、您認為目前機關的內部運作機制有無可精進之處？
 - 9、您認為目前警察或法院與媒體的溝通機制，有無可借鏡之處？
-

（三）機關風氣、人員特質與正向互動之關係

- 1、您認為機關及業務承辦人的風氣/因素/特質，是否會影響與媒體的溝通？
 - 2、您認為應如何系統性的培養機關對媒體生態的理解？
 - 3、您認為應從哪些面向，強化機關與新聞媒體之間的正向互動？
-

-
- 4、業務承辦人應具備/培養哪些能力，以作為機關與媒體間正向互動的橋樑？
 - 5、若檢察機關強化了與媒體的正向溝通機制，對建立司法體系的正面形象有助益嗎？
-

二、新聞公關、公共政策工作者訪談大綱

(一) 溝通機制互動現況與資訊落差處理

- 1、媒體報導司法事件與否的因素為何？
 - 2、媒體通常透過何種管道取得檢察機關的資訊？主動聯繫或被動告知？
 - 3、平時您是否會主動聯繫檢察機關人員，嘗試取得具新聞價值的資訊？
 - 4、媒體是否會從非檢察機關的管道來取得該單位的資訊？
 - 5、檢察機關主動提供的資訊中，都是您（或媒體）可以理解的資訊嗎？
 - 6、承上題，您有從檢察機關提供的資訊中，獲得利於新聞發布的資訊嗎？若機關提供的資訊並非新聞媒體所需，應如何處理？
 - 7、您認為甚麼情境下，應該是檢察機關主動與媒體互動的時機？
 - 8、您認為檢察機關應如何有效地傳遞正確、完整的資訊給媒體？
 - 9、從媒體觀點來看，在與檢察機關的互動上，是否存在困境？
 - 10、有沒有您知道的檢察機關溝通失誤的案例？如何發生？後來如何解決？
 - 11、機關與新聞媒體的互動界限應如何拿捏，才能在不違反規定下，確保公眾，又可以滿足媒體獲取資訊並製作新聞的需求？
-

(二) 法令依據及精進方向

- 1、現有的互動機制外，您認為檢察機關是否應該再透過其他方式與媒體溝通？
 - 2、增加貴機關與媒體的互動機會，您認為會帶來甚麼優、劣勢？
 - 3、您認為目前的法規是否阻礙了檢察機關與媒體的正向溝通？
 - 4、您認為目前警察或法院與媒體的溝通機制，有無可供檢察機關借鏡之處？
-

（三）機關風氣、人員特質與正向互動之關係

- 1、您認為檢察機關及業務承辦人的風氣/因素/特質，是否會影響與媒體的溝通？
 - 2、您認為應如何系統性的培養機關對媒體生態的理解？
 - 3、您認為應從哪些面向，強化機關與新聞媒體之間的正向互動？
 - 4、業務承辦人應具備/培養哪些能力，以作為機關與媒體間正向互動的橋樑？
 - 5、若檢察機關強化了與媒體的正向溝通機制，對建立司法體系的正面形象有助益嗎？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人體研究法第 4 條規定，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本研究涉及以人作為研究觀察、參與、實驗對象，因此有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之可能。因此，為符合研究倫理規範，本研究將計畫送國立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並於通過後方得進行個別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本研究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審查通過，案號 113-151，審查通過證明如附錄三。此外，在個別訪談過程中，本研究依照陳向明（2009）提出的 4 項研究倫理為原則，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保管等事宜：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以人為對象的研究，都應恪守「知情同意」之原則。研究應依照受訪者自身意願決定參與研究與否，研究者也須明確告知研究目的、方法、程序及受試者的權利義務，取得其知情且同意後，方可進行研究。為遵守本原則，研究者先以口頭與訪談潛在受試者說明彼此的權利義務，確認受試者無疑義後再簽署訪談同意書，同意書上需詳載研究目的、研究時間、進行方式與研究呈現，再次確保受試者瞭解自身權益。

二、保密原則

研究者應謹慎行使權利，尊重受試者個人資訊的暴露意願，並在保護受試者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將研究資料完整呈現。分析過程中則應恪守研究倫理，將受試者提供的資訊去識別化，資料處理時也一併以代號呈現，足以辨識受訪者的特殊事件也需審慎處理。錄音檔、逐字稿、訪談同意書與分析文本等皆由研究團隊妥善保存，避免遺失或外流。本研究訪談可能涉及個人敏感議題，為避免受試者有所顧忌而使研究無法蒐集到完整且真切的資料，研究者須再三強調保密原則，不在所有資料上留下任何得以辨識身份之文字、記號。

三、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應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的對待受試者及研究所得資料，並審慎處理、分析藉由訪談所得之資訊。研究團隊也應尊重受試者之意見，持中立態度以避免影響研究分析之結果，使研究有過度或錯誤詮釋的狀況。

四、公平回報原則

研究團隊應對受訪者表達感謝之意，也為了不讓受訪者產生被剝奪感，研究團隊在遵守受訪者工作單位規定的前提下，提供訪談費或其他補償方式予受訪者以表心意，也於每次訪談後，再次以口頭感謝受訪者對本研究之貢獻及重要性。如受訪者有意願，分析過程中，研究團隊於必要時將再次尋求受訪者對於資料分析的看法，以呈現更為精準的研究發現。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研究以提升民眾對司法觀感為目標，嘗試從檢察機關與新聞媒體之互動，討論檢察機關如何運用溝通機制處理新聞媒體對於司法資訊落差之問題，找出雙方溝通不良之因素，藉以落實、改善溝通機制，進而達到「司法與社會對話」之目的。為達前述目的，本研究藉由訪談 5 名法務部/檢察機關工作者與 4 名記者，瞭解在其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的實務場域中，雙方如何透過不同管道展開對話，及其面臨的限制為何，此外，本研究也欲探詢受訪者對溝通機制的未來想像，以期能建立更完善的制度架構，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一節 檢察機關與媒體關係之角色定位與重構

一、發言人在司法溝通中的角色與挑戰

(一) 發言人的工作角色

在我國檢察機關組織中，並無專責公關或對外溝通之配置，發言人（通常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兼任）便是檢察機關對外的唯一發言主體，其必須具備「多工」的功能角色，其負責管理媒體詢問、建立與維持媒體關係，該工作包含高度的服務性質，如向記者解釋法律概念，甚至協助檢視報導草稿以確保法律用語的正確性等。而發言人作為機關與媒體間的「緩衝器」，必須在滿足媒體新聞自由與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間盡量找到平衡，除了須定期提供司法案件資訊外，也須隨時應對突發事件和記者的即時詢問，以避免機關失去對案件資訊的主導權。

「簡單來講，因為偵查有偵查不公開的限制，所以我們比院方的發言人還難做很多，因為在能講跟不能講之間你要拿捏，又因為只有你能講，所以檢察官的發言人真的…不好做啦(苦笑)，記者他當然想要知道越多越好，他想要挖很多東西，但你不可能給他那麼多，但又要給他剛剛好，能不能給他到剛剛好，這就要看每個發言人襄閱的功力。」(受訪者 A)

「在我自己的立場我會希望給他們一點資料，讓他們有東西可以寫，因為

你不給他資料，他還是會知道這個案件，知道這個案件後就會每個人都打電話來跟你問，你會被記者追著跑，電話會打到爆，而且你等於說失去那個主控權，他要問甚麼你沒辦法掌控，你現在給他一點資料他就會放下而且不會亂寫。所以我是依直覺的一些重大敏感案件是要做一些適度的說明。」（受訪者 C）

除了對外溝通之外，因發言人通常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兼任，由其負責審閱所有對外發布的書類，甚至是在承辦檢察官與檢察長間扮演溝通橋樑。尤其在非都會區的某地檢署，發言人的角色更延伸至內部危機管理者，需處理同仁間的行政問題或情緒困擾，以預防其演變為損害機關形象的新聞事件。

「襄閱本來就是要對於整個案件的脈絡都要有做一個參與，和檢察官要有充分的溝通，甚至檢察官有什麼疑難雜症他都要來問你，那所以說到最後的結案的那一個新聞發佈，其實也等於就只是這整個過程當中的，一個最後的 ending 跟總結。」（受訪者 B）

「發言人其實也要按耐好署內…除了檢察官以外，我覺得還有其他行政同仁，大家也要看你说你處事是不是公允，那如果你今天處事不公允，其實他下次或是其他同仁就不會來找你講事情，因為其實一個工作環境就是這樣子，但是如果你的處理的事情的態度是一致，然後你講完，那我會來幫你處理，但是我是真的是秉公處理，而不是把它搓掉，那發言人其實也是代表一個機關，所以如果今天機關內部同仁有發生一些事情，其實你沒有處理他就會引發另外一個危機，因為同仁可能有情緒上的問題啊，或者是…譬如我們有同仁要面對民眾嘛，譬如執行科或者是為民服務中心，萬一他有情緒上問題…那民眾來跟他發生糾紛或是吵架，我們要不要處理？」（受訪者 D）

（二）發言人的專業特質與倫理困境

發言人的溝通成效高度依賴自身的「個人特質與信任感」。不少受訪者認為，發言人需要具備「信任、真誠、公平」的特質，而非上對下的視角與媒體互動，且整體溝通效果仰賴自身與長官、承辦檢察官及媒體記者的互信基礎。因此，一旦發言人輪調或長官更換，其溝通模式和授權程度可能隨之改變，導致原先的互動基礎出現變化。

「當然你沒有辦法去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但是我至少做到說我對大家都公平。」（受訪者 A）

「就是以誠待人不要欺騙，我覺得這樣就好，你對任何事情，尤其對媒體就是這樣阿，我們真的就是很誠心誠意的來看待這件事情，不要用欺騙的方式這樣就好。」（受訪者 B）

「你要把記者當作長官，長官交代事情我們不太忘記，記者交代的事情也一樣，那我查的結果…有沒有查到、有沒有結果你都要回覆他，那這樣其實跟這些記者相處久了，他就不會為難你，我們誠意有做到了，那能不能達成你要的東西那個是另外事情，至少我們誠意十足。」（受訪者 C）

「我覺得其實讓他們知道說，其實我給他們的資訊就是很正確的，然後我對他們也是很真誠的，那所以他們其實也常常會問我一些法律關係，或者是很可能家人不小心，家人親友…因為我覺得其實每個人可能家人、親友也會遇到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他們可能也會來請教我們給他們一些方向，但是我們給他的就是訴訟的流程，或是應該怎麼做的方向。」（受訪者 D）

「然後換了襄閱，那襄閱是…他那之後是誰…XXX，然後就非常的保守，就是他會保守到就是後來就沒有、就取消以前就是講專案的時間…取得資訊更比較少這樣子。」（受訪者 G）

至於在與媒體互動的過程中，受訪者指出，有些倫理準則是發言人必要清楚

知道且遵守的，比如在司法新聞的處理上，「不給獨家、不破獨家」是發言人與記者互動中不成文的原則。亦即，發言人不可主動將獨家新聞洩漏給特定記者；反之，若有記者憑藉自身人脈找到獨家線索並向發言人求證，其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予以回應，且不可將相關資訊透漏至其他媒體。其中，「破獨家」被視為嚴重打破雙方信任的行為，其足以摧毀發言人與媒體間的互信基礎。

「他們知道從發言人這邊，不太容易挖到獨家，因為我給你獨家那就…被他知道我就不用混了啊。」（受訪者 A）

「其實我們大概也知道媒體的生態都希望搶獨家，但是我們有受過相關的訓練，其實我們其實跟媒體有一個界線在，就是他們來找我，可能也是想要知道有什麼樣的新聞或是什麼資料可以提供，那來找我，有時候如果是一個…就是跟他們閒聊當作朋友，但是你說有什麼案件，我可能不會在這個溝通上…就是如果是私底下他們來找我的時候，我不會跟他們講我們目前有什麼案件。」（受訪者 D）

「但是總是還是有媒體是要問你獨家的，那如果媒體來跟你查證獨家，你反而就公告周知，那可能就這個是大禁忌，這個是發言人的大禁忌，你直接在就是公框裡面回說告訴大家有這件事，等於是破了人家的獨家的話，這個發言人可能就會被…本來掌握獨家的記者可能會罵翻這樣子。」
(受訪者 F)

此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即使真誠是對外溝通的重要策略之一，但在少數的特定時刻，為了管控外界資訊流並避免社會混亂，「說謊」就成為一種必要手段，這凸顯了與媒體溝通時，發言人承受的道德與倫理兩難。

「他說你們今天晚上是不是要槍決 XXX，第一個說我們現在沒有聽到有這樣的消息，這擺明了說謊，因為我們已經在做處理了，但這時候我不能這樣講，我就是擺明了說，所以第一點你好像要能容許自己說謊，然後我那時候還看我記得那時候對 8 點 10 幾分，我就然後他說好好好然後

就電話就掛掉了，在我說謊的時候，這個人距離死亡的時間正在隨著牆上，那個時鐘的分針…」（受訪者 E）

「你知道因為有些人基於宗教信仰也好，基於個人的生活原則也好，他不願意說謊，那這種人恐怕不太能夠擔任這種工作，因為你有的時候必要的，你不能完全不那個…但是說謊的分寸要拿捏，因為你跟記者之間有些東西你還是要，我們常跟發言人講，就是說你知道的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能講就說不能講你不要騙他，被他抓到就糟糕了，但是有些事情他就真的不能…就是連一點都不能透漏，那這個時候你只能選擇說謊，但這情況非常少、這情況非常少。」（受訪者 E）

（三）權力的來源：檢察長的授權與信任

除了發言人本身的特質與能力之外，檢察長對媒體的開放/保守態度是決定資訊揭露程度的關鍵，也是溝通成效良莠的重要指標。而這種高度建立在發言人個人特質與長官授權程度的溝通機制，使不同檢察機關的對外互動，可能有較為明顯的不同。舉例來說，作風較為保守的檢察長可能偏向限縮發言人資訊揭露程度，而態度較為開放者，則會賦予發言人較大的判斷空間，從而促進更為良性的互動關係。

「如果發言內容限縮到這麼緊，襄閱跟媒體的關係就不會好，也就會衍生很多麻煩；第一個可能媒體動不動就跳過襄閱去找檢察長，檢察長就會覺得很煩，因為發言人是機關跟媒體間的一個緩衝，但如果襄閱經常沒有辦法滿足這些記者，那他們可能就會找首長抱怨，或是去請你要怎樣怎樣…」（受訪者 A）

「我在地檢他是充分的授權，那當然充分的授權前提，一定是我跟檢察長有充分的信任，我覺得這個信任度很重要，因為我好像有聽說過，還是最近是不是有檢察長換地檢的發言人，因為原則上發言人一做就是一整年嘛，準備到隔年，我們業務調動很少會中間…（略）…那當然我們

每一個案件要不要發新聞稿之前其實都有內部的流程，就是要上簽呈，要跟首長報告最後首長要核章才可以對外，那其實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是這樣子，只是說有時候如果首長人在署外，但是你急著要發的時候，你可能就是傳 Line 紙給他，然後先問他可不可以回來再補章，這個就是首長可能他對你的一定的信任，他才會先看完之後然後授權給你就直接先發，對，那當然如果一開始沒有一定的信任，可能有些首長說，那還是等我回署內看完再發。所以我覺得跟首長之間，發言人其實更需要有一個充分的信任之後，他才會去充分地授權。」（受訪者 D）

然而，也有受訪者認為，因為發言人的對外溝通通常需要經過檢察長的允准，因此比起檢察長的充分授權，檢察長與發言人的個性互補可能更為重要。也就是說，並非首長越開放，溝通效果就越好，反而是更應該重視「首長與發言人」對於溝通策略的互補和風險管理。如此一來，才能在保守與開放之間取得平衡。由此可知，理想的溝通機制是尋求一制度性的動態平衡，確保機關發言合於法規要求，又能滿足媒體對於知的權利。

「如果這個發言人已經很保守了，那這個首長…（訪：更保守了？）不，你就要給他比較充分的權力，不然他根本就不敢做事；那如果這個發言人他個性比較外放的話，那這個首長他就要比較去…踩一下煞車，過與不及都不好，因為跟媒體記者互動都要很小心，有時候你跟他只是一個聊天的…（話題）就有可能變新聞，他就會寫說：某某發言人表示…就這樣（苦笑）。」（受訪者 C）

二、資訊提供的管道與實務操作

（一）例行性資訊與重大案件的溝通時機

例行性資訊是針對偵查終結的案件，每日透過機關官網或地檢署實體佈告欄進行公告。記者便依前述資料，自行判斷案件的「新聞性」製成報導。為了便於

記者寫稿，地檢署會提供經「去識別化」之書類供參。受訪者指出，檢察機關每日案件結案量非常大，不可能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因此多數案件資料是記者自行到指定空間翻閱，或由發言人在通訊軟體中統一發布。而 Line 群組（公框）是為了統一發布新聞資訊或緊急通知（如新聞稿），確保資訊即時性和公平性。

「我們主動提供的內容包括新聞稿，或新聞資料，也就是所謂圈圈版的書類，已經去識別化，甚至有一些是我們在媒體公框（通訊軟體群組）向媒體群組發布的內容…（略）…記者每天都會有地檢署的公告可以看，公告是案件已經結案的偵查結果。有時候如果我自己在看書類的時候，會發現有些案件是媒體會有興趣的，我就會把那種書類挑起來，預先在偵查結果公告前請書記官先準備，做去識別化的、比較精簡的書類，蓋新聞資料後，再提供給記者去寫稿用。…但重點是要去識別化。」（受訪者 A）

「書類的資料去識別化之後會提供給他們參考，那他們…我們每天結案的案件都有公告，公告的話他們自己會去看哪些案件有價值，有價值的話他們會把案號提供給我們，我們就把書類去識別化後提供給他們參考。」（受訪者 C）

「檢察官沒空幫你做，你來你還要就是〇〇，然後一本書類很多的〇〇，然後媒體問我，到底這個〇〇跟那個〇〇，我說，哎呀就是要去識別化沒辦法，這個，雖然他們都知道，因為有時候他們都知道這個對象是誰，譬如王〇〇就知道王小華，然後這個鄭〇〇知道鄭大明，他知道，但是我說你知道是你知道，但是我給你的東西，我就是要嚴謹，我就是要去識別化，你知道那是你的能力，你有很多的訊息，但是我們就是嚴謹，我不能把說這個名字完整的就給你。」（受訪者 D）

針對重大案件時，檢察機關可能會選擇以記者會方式對外說明，為了利於記者於時限內完稿，更會事先預擬 QA，回應記者可能好奇的問題。然而有受訪者

發現，目前檢察機關為了降低不可控因素，除廣受社會關注且無涉及政治人物的刑事案件之外，機關也逐漸減少了記者會的次數。

「像那時候 XXX…我先預想媒體可能會問的問題，我就在新聞稿之外另準備了 10 個 QA，寫的很清楚，針對記者想要問的問題我都寫在上面，發給他們，但是記者會一講完記者就一轟而散。」（受訪者 A）

「因為記者會的不可控因素很多，我記得上一次 O 檢開記者會是什麼時候，我想一下…上一次 O 檢開記者會是那個 XXXX 案，對，但是因為這比較沒有爭議嘛，沒有什麼政治上的爭議這樣子，那…站在機關立場，如果我今天開記者會，我當然會擔心說我來的媒體會不會有人來找碴，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開記者會的意願就會比較降低。」（受訪者 G）

相較於記者會，因不同媒體的新聞需求不同，記者更偏好透過新聞稿分別向發言人確認案件細節。而受訪者認為，新聞稿除了必須涵蓋「人、事、時、地、物」，也應提及當前司法程序及對公眾利益的影響，然而，發言人與記者溝通是一持續變動的過程，這些素材僅是滿足記者報導的基本需求，並確保後續新聞較不易節外生枝。

「他看了我們的新聞稿之後，然後他可能對於裡面的一些細節，他想要再釐清或者是報導更精準一點，所以就會有記者來找我，然後來針對於新聞稿或這一個案件的內容細節來做一個確認，因為每個記者他不見得掌握的，想要的知道的細節都不一樣，所以那個就不會有公開記者會。」
(受訪者 B)

「第一個是個人背景的資訊，案件的資訊，像剛剛講到的人事時地物。還有第二個是司法程序的資訊，譬如說這個案件偵結了之後，然後有一些細節是什麼東西，之後的司法程序是什麼。」（受訪者 B）

至於偵查中的案件，若媒體急需即時消息時，發言人會透過「半公開發言」形式，針對來訪的多位記者揭露屬於合理範圍的基礎事實，例如「搜索幾個地點」、

「帶多少人來」、「不法所得金額估算」等模糊回應。此種作法是發言人與媒體之間的長久默契，記者不會引述是「O檢表示」，發言人亦不會在公開群組發布，以應對偵查的浮動性。

「比如說我們今天記者知道〇〇地檢署有專案，大概下午大概 4 點多都搜索完了，他們就會來我辦公室問一些跟這個專案有關的案情，那個是有点類似半公開的發言，當然我辦公室可能也會有 8 個 10 個跑這邊的記者，他們可能就會問一些事項，…，這些不會寫在 LINE 訊息裡面。」

（受訪者 A）

「這些矚目或涉及跟公共利益有關的案件，理論上是可以適度揭露的，但依規定要去識別化…，有時候比如說涉案對象是大公司經營階層…例如董事長被移送進來，當然這個人走進地檢署大家都會認識，我可能就是暗示他們一下。再來比如說內線交易案，上市櫃公司被搜索都會發布重大訊息，我就會請記者自己上網去看，他們去看就有訊息可以寫了。再來就是他們會知道犯罪所得金額，例如這些人大概獲利多少錢，我沒有辦法告訴他們準確的數字，而且偵查是浮動的，所以就只能講一個大概的數字，例如說上千萬，不能講的太精準。」（受訪者 A）

（二）地區差異對資訊供給與需求的影響

通常在六都的部分縣市，因矚目案件較多，且媒體機構通常設有專責司法記者，這使發言人必須承擔「24 小時服務」的高壓職責，以應對突發事件。

「可能晚上我們有專案，晚上 12 點他們還坐在樓下法警室那邊等，所以這也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受訪者 A）

「那醫療暴力是發生在深夜，然後又是馬上要去處理，而且醫療暴力也是媒體非常有興趣的，我的 LINE 群組只要一響，我就會驚醒，然後我就知道這個有事情要看一下要處理一下。」（受訪者 D）

「我都說你有甚麼事情就隨時來電，我們都 24 小時服務的。他有時候晚上 7 點多、晚上 11 點多、12 點多有人打電話給我，那個就是…接起來就是也是要態度很溫和的說：喂，您好您好…他們一般就是會說，阿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這時間、這麼晚打擾了，那我們大概就是說沒問題，我們看看有甚麼可以幫您的…所以一天就是電話可能 10 幾通、20 幾通，一些重大敏感案件 3、40 通都跑不掉，隨時都被追著跑，隨時，對。」

（受訪者 C）

至於在非六都的地檢署，受訪者表示，小地方可能就只能養一個記者，記者需要「縣、市都跑」，且需要負責社會、政治、司法等多個領域，因此對司法案件的追蹤程度較低，不同機構的記者間經常採取資訊互通的合作模式，這也導致了該地區出現獨家新聞的機率相對較低。

「記者就只有一個啊，而且還是輪的，他可能每天要跑很多地方，然後那一天就他輪到地檢署，他就跑來說要你錄一段（影像），然後再傳給大家。小地方是…地檢署的記者真的是就是這樣，所以其實我覺得只要沒有出什麼大事，比如說選舉查察啊，你們去押了什麼代表會主席啊，去辦什麼縣市議員，其他是還好啦。」（受訪者 A）

「我說我們那邊的生態是…他們媒體其實會互相 cover，就是因為小地方，那小地方可能只能養一個記者，那他可能縣、市都要跑，他可能今天要去跑這個政府單位的，那司法單位的他們可能請另外一家去跑，跑完他們會資訊互通。他們會互相幫忙，然後希望大家都有報導到，然後也不會被他們的…他們所任職的那一家公司的長官來去說，欸你怎麼沒有報導到這一則…」（受訪者 D）

「中南部不可能，幾個記者就跑全區。像我們電視台跟網媒一樣，都會有南部中心、中部中心。南部中心就是臺南也要跑、臺南屏東這叫南部中心…好像到嘉義以南就是南部中心，嘉義以北到中部中心，雲林彰化也

是中部中心，就是範圍非常非常大。北部就是侷限，北部的分工很細，所以變成司法記者…真的專門的司法記者只剩下北部，就剩下你們看到的那幾個。」（受訪者 H）

在沒有襄閱主任檢察官編制的地方檢察署，便是由主任檢察官兼任發言人。受訪者表示，通常在這些地檢，主任檢察官仍會將辦案視為優先工作，因此在新聞資訊的提供上，就相對保守。

「小地檢沒有襄閱，就是找一個主任當發言人，相較於襄閱權力，主任檢察官會比較保守，非六都以外會比較…相對保守一點…（略）…我覺得對檢察官而言，越少人來問他問題越好。」（受訪者 I）

總言之，由於非六都地檢署通常受媒體關注度較低，發言人應具備更強烈的「主動宣導職能」，如透過主動發布資訊履行司法宣導的目的，甚或是與記者建立私交，或協助其解決法律問題，以建立公平且良好的互動關係。相較之下，六都發言人則更專注於「危機處理」和資訊守門人的職責。

「有時候他們也會問我一些法律概念，我就會給他們一些法律小常識，科普一下，因為我跟我的那個地檢的媒體，其實還維持滿好的互動關係，而且私底下我們還會去打羽毛球。」（受訪者 D）

「XX 縣有一個起訴的案件，也是一個社會新聞，就是一個弱勢的家庭…，那一對夫妻生了很多個小孩，但是有的就養…養不活他們就直接就埋了，也沒有…從出生到這樣就沒有通報，那還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檢方起訴，但是我後來看…我後來看同事的稿子，那已經是起訴好一陣子了，直到 XX 地檢署發新聞稿，他們大家才知道…（略）…當然這種就是等到我相信那時候也是檢方覺得這個有必要要讓大家知道啦。」（受訪者 F）

第二節 司法資訊的落差與轉譯困境

一、對「新聞價值」的判斷落差

（一）司法新聞的「價值」標準：從客觀事實到矚目性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檢察機關作為執法單位，其資訊發布需以基於法規為前提，並以此來達到司法教育或維護公共利益之責。如偵查不公開原則第 8 條就規定，發言人得針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不實報導」等因素，決定是否主動說明案件資訊。如受訪者就表示，檢方希望司法報導至少能具備「教育宣導」或「示警」的效果。

「你可能一個詐騙集團，他裡面可能有一些就是民眾很容易受騙的一些…一些手段，那你可能就藉著新聞稿來跟社會大眾說。」（受訪者 B）

「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案件夠重大的話，我們寧可我們就一個簡單的新聞稿給他們。」（受訪者 C）

「因為他們其實也會覺得說，這個對民眾也有一個教育，或者是有一個公共利益在。」（受訪者 D）

可想而知，新聞媒體在司法報導上的選擇，絕非只基於案件在司法制度中的公益性或重要性，而是高度受市場機制和公眾需求的影響。雖然記者也同意司法新聞對公眾的教育意義，然而在新聞實務上，除了考量前者，以營利為目的之媒體機構，點閱（擊）率仍是首要考量，其需以市場導向來視案件的報導價值。換言之，媒體選擇報導的核心，在於能否吸引閱聽人，其「新聞性」就包含案件是否能反映「社會百態」，或是具有道德爭議或戲劇性的案件。

這便使得媒體對特定案件細節的追求，遠遠超過了檢方能提供的程度。更甚者，即使受訪者自身認為某些私人糾紛不適合報導，但其一旦涉及公眾人物，就成為「非報導不可」的案件。因此，記者每日在為數眾多的偵結案件中篩選資訊，其標準與檢察機關在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所認為的新聞性，便有著相當落差。

「一般來講就是…名人嘛齁，第二個就是可能社會關注度會比較高的，比方說有一些暴力犯罪阿、還有一些性侵害的阿、或者一些妨害名譽的阿，

這些案件會比較有興趣一些…就是社會大眾會比較有興趣知道的一些案件。那他們當然還是主要以他們的那個叫甚麼…點閱率，就是看看一般的民眾喜歡甚麼口味的，他們就會挑那些案件、比較常在聯繫。」(受訪者 C)

「性侵案件…應該是說比較容易引起這個社會上一般民眾，比較吸引他們會想要來閱讀。我覺得是這樣。」(受訪者 D)

「裡面有很多可以看到社會百態、人生百態，因為像你說我們最近、我們今天做報紙…XX 報做了一套有關那個少年犯的問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討論，就是我們每天…很多的新聞裡面，有很多是關於就是…最近因為政府打詐，抓了很多少年車手，那我們就想要探討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受訪者 F)

「很廣義來說是新聞價值，但比較關鍵的就是，這個事件它受到公眾的關注度，然後它有…或是對公共安全、道德爭議上有一些重大影響…(略)…那比如說備受公眾關注的話，就比如說像最近的一些政治議題的案件，阿因為整個台灣都在關注這件事情，所以 XXX (報社名稱) 自己也會要求說…我們自己記者也會要求說這件事情的進度如何，偵查進度我們也會去追蹤。」(受訪者 G)

「老實說我很不喜歡寫…比如說我們在網路上有時候會看到很多什麼離婚案件、家庭糾紛，甚至我不太寫那種…比較不能講的腥羶色的…尤其像司法的部分，對，比如說可能誰誰誰跟誰發生什麼性侵糾紛，心情就會…當然如果今天他是名人那就另當別論，那個非報導不可，這就是我們要有一個原則，就是有碰到名人我們就非得要報導，對，那可能就不管他是不是對大眾有關。」(受訪者 H)

也正因為檢察機關與媒體記者對於新聞性或新聞價值的看法不一，或者是對公共利益的認知有落差，導致媒體常需透過檢察機關以外之管道，補足其與機關

對於同一案件的資訊落差。

（二）檢察機關資訊的「轉譯價值」與媒體需求之落差

發言人作為檢察機關發言的唯一主體，其主要工作之一，便是了解媒體對於司法案件資訊的需求，並於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將偵查結果等資訊「轉譯」後對外提供。然而就如前所述，因為兩者對於新聞價值的看法落差，當檢察機關依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釋出資訊時，這些資訊在司法專業性與格式要求下，其對媒體的「轉譯價值」（usability）往往被稀釋。記者難以用這些零碎、高度去識別化的案件資訊寫出滿足市場與媒體需求的報導，前述困境不僅增加記者的工作負擔（因需尋求更多資訊來源），對於檢察機關來說，也更難掌握報導內容，進而提升了溝通風險，甚至使報導在無意中傷害司法形象。

舉例來說，檢察機關在發布偵查終結書類、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時，內容難免出現法律用語。受訪者表示，這些內容對於大部分記者來說較難以理解。這使記者須花費時間將這些高度專業的語言「轉換成一般讀者能夠懂得語言」，增加了轉譯成本和資訊傳播失真的風險。

「我那天自己看那個直播的記者會，我就覺得難怪那個同事他可以寫很長，可是寫很長的稿子新聞回來之後，讀者可能看不到重點是什麼，那如果有 QA 的方式就是把幾個重點列出來，我覺得現在的民眾也比較容易理解，就像懶人包整理一樣，就是把重點…這個案件的重點是什麼，然後有幾個重點這樣子，可能這樣的溝通我覺得會…然後能夠寫的白話，讓記者看得懂，報出去一般民眾才能夠看得懂。就是有時候我們、我們到現在，即使是我自己寫的稿，都還會被我們有些長官說，你們不要用這種法律天書用語，如果連他們都看不懂，你覺得一般民眾怎麼看得懂？」

（受訪者 F）

「銀行法的東西都…會偏比較…銀行法、證券交易法，那種有些是專業術

語…」（受訪者 I）

事實上，媒體對於案件資訊的最低需求，集中於核心的「人事時地物」與司法程序。在偵查不公開的限制下，記者會皆能接受發言人提供的案件基本資訊。反之，如果檢察機關無適度揭露基礎事實之習慣，便會使記者無法建立最基本的報導框架。因此，當發言人無法滿足記者的報導需求時，記者除了會私底下聯繫發言人尋求更多資訊之外，亦會透過其他管道、人脈蒐集新聞素材，使機關失去對新聞的主控權。

「當初法務部的函示是說我們提供給媒體的資料還是要去識別化，所以你就會看到每個地檢署寫的新聞稿…隨便拿一篇給你，你完全看不懂，就算被告是一個很有名的人，他如果只○一個字你可能還看得懂，他如果○兩個字，你哪知道他是誰？」（受訪者 A）

「所以站在我自己的立場我會希望給他們一點資料，讓他們有東西可以寫，因為你不給他資料，他還是會知道這個案件，知道這個案件後就會每個人都打電話來跟你問，你會被記者追著跑，電話會打到爆，而且你等於說失去那個主控權，他要問甚麼你沒辦法掌控，你現在給他一點資料他就會放下而且不會亂寫。」（受訪者 C）

「你如果是偵辦中的案件，尤其是矚目案件，我相信他們壓力會很大，那他們提供的新聞稿就是絕對無法滿足媒體的需求。」（受訪者 F）

二、法律專業門檻與媒體的應對

（一）雙方在法律知識的代溝

因行業生態和人員流動所產生的法律知識門檻，是記者難以準確轉譯司法資訊的主要困境之一。過去資深記者會投入額外時間學習法律知識，但受訪者指出，現今的新進電視台和網路媒體記者因年輕、薪資低且流動率高，如此糟糕的工作生態下，導致其對基本的訴訟程序概念較為不足。

「你至少要知道法院跟檢察署有甚麼差別，然後我們案子起訴後流程會怎

麼跑、不起訴處分可以聲請再議，案子會送到二審等等，他們（記者）通常都是師傅帶徒弟，然後帶一陣子就放你單飛自己去學這樣。」（受訪者 A）

「現在年輕人不會（自主學習），所以對這一塊的落差太大，他完全沒有任何概念，再加上現在媒體人力不足，招記者招不到，所以像電視台很誇張，他們會叫娛樂線的記者來頂。曾經有一次，我記得有一天不曉得哪一台他那天來連線的爆料記者是娛樂線，他就完全更不知道…」（受訪者 H）

「你說問題確實蠻多…有些…有些人就是…會在大群裡面問一些，你聽了會覺得…有點傻眼的問題…（略）…就是我覺得不懂沒關係啦！但是，至少有一個邏輯嘛！你有一個邏輯再去問。」（受訪者 I）

此外，在媒體強調即時性的高壓環境下，記者被要求在短時間內產出多則新聞，無疑壓縮了記者理解複雜案件（如金融犯罪）的時間，因此更難以消化檢察機關提供的艱澀資料，只能將內容簡化為「一般大眾都看得懂」的程度，犧牲了報導深度。

「因為現在講究即時新聞，所以其實我們同事前幾天有一個工作日誌我看了也很感慨，就是她去訪問一個醫療奉獻獎得主的人，然後跟他花了一個半小時好好訪談，他說這已經是他最近這幾年來…很少可以這樣子花這麼長的時間來做訪談的，因為都被即時新聞切的時間很零碎，那其實很多記者是希望可以做深入去採訪，就跟我們以前可以跟辦案人員有時間聊，不用聊…知道什麼就去發即時，可以慢慢聊，那現在的記者確實這方面會比較辛苦一點。」（受訪者 F）

「我趕著六點新聞要播，我要剪接、我要撰稿、我要做什麼，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去消化吸收。我就是要求說…譬如說 XX 地檢署好了，欸裏閱你有沒有什麼東西？問了幾句話，好，沒了，我就去做我的新聞。阿你

不給我東西？那沒關係，我還是想辦法要生出那個新聞，那可能就是用…可能就是看平面媒體的資訊去改，改成電視新聞變成這個樣子，現在有這種情況。」（受訪者 H）

（二）彌補知識代溝的應對策略

為了同時面對司法案件資訊的專業性，以及當前求快的新聞生態，受訪者認為，記者群體內部的法律素養斷層是報導準確性的最大威脅。因此，需要透過必要的應對策略，如內部傳承、自我進修，甚至是利用發言人的法律「科普」服務，提升自身對司法案件的理解能力，以降低報導錯誤的風險。

舉例來說，媒體機構會透過「老鳥帶菜鳥」的模式，亦即資深記者與新進記者共同跑新聞的方式，讓新進記者得以理解司法新聞的實務運作。或者，由資深記者擔任新聞的審稿角色，確保新聞法律用語的準確性。

「我們裡面本來就有負責審稿的，那會是比較有經驗的人，那不見得是我，我們有其他的同事，包括即時或者是要登在報紙上面，都會有…有人看過，那去避免出錯，那因為你尤其是像起訴跟不起訴、起訴跟緩起訴可能都不一樣，那電視台有時候都會報錯，然後甚至檢方起訴跟法院判決，常常你就會聽到搞錯（笑）…對，就是…其實一般人院、檢都還是搞不清楚的。」（受訪者 F）

「新聞稿…像我也會教育我們公司的小編，這樣的東西是你們可以報導的，因為他有正式的新聞稿文稿。」（受訪者 H）

「其實我們資深記者也不太會去帶新人，就覺得你自己闖吧…的原因是，很多不管是電視記者還是傳統的媒體都一樣，網媒就更不用講，因為網媒缺乏資深…你只能靠資深的記者，網媒是個缺乏資深主管、資深記者的地方。」（受訪者 H）

但事實上，在多數媒體機構都缺乏足夠記者的情況之下，過去「師徒制」的

經驗傳承機制已幾乎瓦解，司法記者只能自己不斷的試誤與摸索。

「其實我們資深記者也不太會去帶新人，就覺得你自己闖吧…的原因是，很多不管是電視記者還是傳統的媒體都一樣，網媒就更不用講，因為網媒缺乏資深…你只能靠資深的記者，網媒是個缺乏資深主管、資深記者的地方。」（受訪者 H）

「剩下的就是看 google，對阿。不懂的東西就是自己、自己找答案。」（受訪者 I）

為了勝任有著較高門檻的司法新聞，受訪者提到，自己會主動投入時間認識基礎的法律概念。這種自發性的進修，是為了在發言人無法提供足夠資訊時，至少能讓自己將僅有的少數資訊，轉譯成讀者能夠理解的新聞。

「像我們以前，應該是說我們老一輩的…我們會去拿刑事訴訟法在看，還會去拿六小法、還會自己去上學分班。」（受訪者 H）

「來 OO（縣市名）以後有去修學分班啦！就是…」（受訪者 I）

除了增進自身的法律素養外，受訪者也會利用與發言人短暫的互動時間，將其視為「法律諮詢窗口」，讓發言人協助澄清法律概念和程序。發言人通常樂意進行「法律科普」，如解釋複雜的訴訟流程或法律用詞等。此種互動雖是發言人的額外工作，但對記者（尤其新進記者）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實務學習管道，發言人也同時藉此機會，建立與記者的互信關係。

「他們因為跟你互動很有信任感之後，他們不只是案件上的問題、他連法律問題都要問你，他連有一些疑難雜症都會問，那我們就幫他分析。」
(受訪者 C)

「他們其實也常常會問我一些法律關係，或者是可能家人不小心…家人親友…因為我覺得其實每個人可能家人、親友也會遇到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他們可能也會來請教我們，給他們一些方向，但是我們給他的就是訴訟的流程，或是應該怎麼做的方向。」（受訪者 D）

「有一些法律的東西就是…就直接用請教的方式去學嘛，至少有一個…不要說很厲害啦，但是有一個初步的概念，大概…然後程序是怎樣走。」

(受訪者 I)

比較構面	檢察機關	新聞媒體	結果/困境
核心價值	公共利益、法治教育、程序正義。	收視率/點閱率、獨家、話題性。	供給與需求不匹配，以致官方資訊被邊緣化或無視。
	案件對社會治安的影響與警示作用。	案件戲劇張力、名人效應、情感共鳴。	
內容偏好	抽象法律事實。強調法條適用、處分結果（起訴/不起訴）、去識別化的犯罪態樣。	具體案件細節。強調犯罪動機、手法細節、現場畫面、當事人背景。	媒體被迫尋求其他管道（律師、警察）填補細節，增加錯報導誤風險。
敘事風格	精確、中性的法律術語。	通俗、重視情節描述的語言。	報導內容可能扭曲司法原意。
對重要性的定義	案情複雜、法律見解獨特、具指標性之社會關注事件。	涉及名人、性、暴力、政治衝突等案件。	檢察機關重視的案件媒體不報導；媒體重視的案件檢方不便說明。

表 3 檢察機關與媒體之新聞價值判斷與資訊需求落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檢察機關與媒體在新聞價值判斷上的差異，以及資訊需求落差帶來的問題，以致於溝通機制的成效有限（表 3）。作為資訊提供者，檢察機關就必須思考，如果調整當前作為，以改善相關問題。

三、數位傳播環境的衝擊與報導內容的失真風險

(一) 流量驅動下的報導極化

當前臺灣民眾獲取司法資訊的主要管道已轉向數位傳播媒介，這使得檢察機

關與媒體的互動，正面臨一個以流量為核心訴求的傳播環境，其擴散效應往往比傳統媒體更快，而此壓力通常需犧牲報導的內容深度與查證來達成。

「他們當然還是主要以他們的那個叫甚麼…點閱率，就是看看一般的民眾喜歡甚麼口味的，他們就會挑那些案件。」（受訪者 C）

「電視比較有這種情況，他只要畫面有 check out…他只要完成這一條新聞就好了，我現在還有時間壓力。」（受訪者 H）

也因如此，一旦報導出現明顯偏頗或錯誤資訊，司法機關的事後澄清卻無法達到相對的傳播效果，且此種錯誤會被公眾歸咎於檢察機關的「洩密」，以致司法公信力受損。更甚之，受訪者就提到，在臺灣部分媒體有著明顯政治傾向的情況下，「機關本身立場」在新聞報導的塑造上，就更可能充滿惡意或特定目的。

「我們的專業跟他們的專業沒有高低貴賤之分，所以如果他們在一些事情上面因為有他們的立場，然後去做了一些…痾你可能會覺得說，怎麼會跟我想的不一樣的事情，基本上我…我是會容錯的空間會很大，我會跟他們講，欸你怎麼這樣報，他可能會說因為我們的老闆就給我改了啊，嘿阿…不好意思啦，我說你也會不好意思，你說你這樣造成我多大的困擾，然後他就說啊困擾又怎樣，當然就是…一來一往阿，我跟你講下次你不能這樣，他說好啦好啦下次不會…」（受訪者 B）

「台灣有太多太多…有很多媒體的立場，或者是他們的作法，我覺得我自己私下講充滿惡意，然後我今天一個地檢署，我可能就是辦一個好的一個活動，可是卻被認為是像小丑，會有些媒體會這樣去塑造對，所以我覺得就會變得比較比較保守，所以我覺得本質上現在的作法確實是最安全的，因為也是…我覺得也只能歸咎於國情嘛，一個就是媒體生態，確實有些媒體的做法是比較充滿惡意的。」（受訪者 G）

（二）「編輯大於記者」與內容改寫的風險

媒體除了追求流量或產出符合其政治傾向的報導之外，由於網路媒體有大量產出報導的需求，導致內部出現「編輯（小編）大於記者」的現象。其工作就是大量的改寫、編排新聞報導，增加演算法在社群平臺上推播該網路媒體貼文的機率，以達到一定的點閱率。

「網路編輯，主要有三塊工作：一個是網路，就是官網上面的那種編排，一個是社群，他們負責要把新聞推到社群，另外一個就是改寫，改寫記者的新聞，改寫各方大德…對，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網路需要不斷有訊息在更新，他們需要非常大量的、各式各樣的新聞去更新那個版面，所以有可能其實仔細去算下來，一天一個網媒…比如說光社會新聞好了，可以算到一百多條新聞，這個是電視台做不到的。」（受訪者 H）

然而這些編輯通常缺乏法律訓練與相關概念，且會在對第一線記者的稿件進行大幅改寫的過程中，加入具吸引力的戲劇性元素，而此行為時常造成法律程序或用語上的錯誤，此亂象導致第一線採訪的資訊受到扭曲。

「像我們這次那個 XXX 的事情，因為需要大量的編輯去做、去撰寫新聞，但是他們連最基本的什麼叫做搜索…約談跟傳喚有什麼不一樣，然後比如說什麼羈押庭，羈押什麼什麼，他們完全不懂，沒有這方面的訓練，所以常常會寫錯一些東西，然後就變成我們第一線的人要去導正（笑）這件事情。」（受訪者 H）

（三）檢察機關對網路輿論的防禦性姿態

正因為報導極化與資訊扭曲等問題，可能使網路對司法的負面輿論快速擴散，因其不可控性，使得部分檢察機關對媒體記者採取較為保守的溝通策略。雖然這種溝通手段規避了負面輿論風險，但也同時放棄了檢察機關在數位場域主動引導議題的機會，使得「建立、維護機關形象」更顯被動。

「跟媒體記者互動都要很小心。有時候你跟他只是一個聊天的…（話題）

就有可能變新聞，他就會寫說：某某發言人表示…就這樣（苦笑）。」（受訪者 C）

「長官對於社群媒體的想像，跟社群媒體運作的實況有很大的落差，而且這些長官他也不會去看社群媒體。」（受訪者 E）

舉例來說，受訪者坦言，為了避免洩密之究責和長官質疑，機關越來越傾向減少召開記者會以對外說明重大案件，轉而提供僅有「客觀事實」且不具畫面感的精簡新聞稿，或者是在記者會上不接受媒體提問，轉而以私下方式回應。由此可以看出檢察機關發言趨於保守的普遍性。

「我開記者會都先講好不接受提問，因為 X 檢的案子都很特殊、都很敏感，我們不太希望你當場問到一些不太適合的問題，或是到時候我答不出來，所以我都講完我回到我辦公室，我會跟他們說你如果還有什麼問題，私下可以來我辦公室問，但根據以往的經驗，其實他們馬上一轟而散。」（受訪者 A）

「然後之後偵查不公開之後，然後換了裏閱，那裏閱是..唉他那之後是誰… XXX，對然後就非常的保守，對就是他會保守到就是後來就沒有…就取消以前就是講專案的時間，就變成是說我整個專案已經執行完到強制處分完，他會提供一份新聞稿。」（受訪者 G）

然而在當前數位環境下，機關對外發言趨於保守，就讓媒體難以取得足夠新聞資訊，使其需透過其他管道「打聽」消息，也導致了對司法公信力、機關工作效率與檢媒關係的負面衝擊。

1、資訊主導權的喪失與採訪地下化

若機關發言趨向保守，意味著記者能從發言人獲取資訊的飽和程度就顯得貧乏，這迫使媒體將採訪途徑轉向非官方管道，如律師、當事人，亦或是少數執法人員，導致資訊流通「地下化」。事實上，記者有諸多管道可以打聽案件資訊，但「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卻也只限於規範執法人員。至此，檢察機關便失去了

案件訊息主控權，無法再引導輿論或掌握新聞走向。

正如第一章「發言人在司法溝通中的角色與挑戰」中提到，若發言人能透過資訊揭露以掌握對司法案件的主控權，除了能避免新聞與案件現實脫節或節外生枝以外，也能維繫檢察機關與媒體間的正向關係。

「地檢署他反而在一些有必要說明的案件他要主動提供一些資訊讓記者…第一個是避免媒體記者亂寫，沒有資料他就亂寫亂猜一通，你要去澄清會更麻煩；第二個就是也讓機關內部的人員、發言人，他有個掌控、主控權，他不會被媒體記者追著跑，然後也不會被這個…我們失去我們主控權被他們帶著跑這樣子。」（受訪者 C）

「那其實我們也知道說媒體…政治人物因為他喜歡就是來噏我們嘛，就是都認為是我們釋放的訊息，那其實那些政治人物其實也知道說，其實打壓，或者是說在這種事情，你提到是我們放的訊息…可能比較民眾會覺得就是你們檢調，其實我們自己都知道，大部分應該都不是我們這邊流出去的訊息。」（受訪者 D）

2、錯假資訊擴散導致公信力受損

由於官方無法提供得以滿足記者報導需求的資訊，在截稿壓力下，除了轉往其他管道蒐集資訊，少數記者會用拼湊/猜測的方式撰寫報導。而這些報導可能與案件事實背離，但卻已讓閱聽人對案件的認知帶來影響。況且，檢察機關於事後的澄清，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早已於事無補，還須承受外界對案件錯假報導之究責，以致部分發言人認為，是以致此只能概括承受。

「所以有時候真的他寫…報導寫得太誇張與事實不符，甚至會誤導這個閱讀的人，我們會適度發新聞稿去澄清，也許不一定會很嚴厲的批判，但是可能就是會說到某報導內容，與事實不全然相符，我們都會用比較委婉的語氣，不然你直接說這個報導與事實不符，有時候他們媒體會很生氣。」（受訪者 A）

「對於可能政治人物或是有些人在批評我們沒有謹守的這個規定（偵查不公開）來講，我們原則上是不太會去做澄清的，對因為那個其實你這則澄清那可能澄清不完，因為其實…呃我們很常就是被人家戴這個帽子，那也只好吞下去」（受訪者 D）

「好像現在在偵查不公開的大帽子扣下來，就是變得大家什麼都不敢講，那有時候不敢講，就反而…也會讓很多他們實際上在偵辦的內容，就是讓大家外面亂猜，就反而走鐘掉。」（受訪者 F）

3、機關工作負擔與成本的增加

機關對外溝通的風格若相對保守，發言人不免會增加自身工作負擔與行政成本。首先，因為資訊揭露的不足，發言人必須承擔來自各方記者的壓力，要求透過電話或其他私下方式取得更多資訊，但事實上，由於我國檢察機關缺乏專門的公關幕僚，發言人必須一人作業，承擔大量的非核心業務，這使其工作量大幅增加。再者，若檢察長若因態度保守而限制發言人的溝通授權，會直接導致發言人無法滿足記者的資訊需求，而記者可能轉由向檢察長抱怨，使發言人對外溝通的緩衝功能失效，並讓機關首長陷入公關危機，也破壞了與媒體的互信基礎。

「如果你這麼緊，那裏閱跟媒體的關係就不會好，那不好的話就會衍伸很多麻煩；第一個可能媒體動不動就跳過你裏閱去找檢察長，那檢察長就會覺得很煩，因為發言人就是機關跟媒體的一個緩衝嘛，對不對？就算你裏閱處理得比較不適當，至少還有檢察長在還可以那個，但是如果裏閱處理得很好，檢察長就沒事，啊如果裏閱一天到晚沒有辦法滿足這些記者，那他們可能就會找首長，去抱怨、要求。」（受訪者 A）

「你不給他資料，他還是會知道這個案件，知道這個案件後就會每個人都打電話來跟你問，你會被記者追著跑，電話會打到爆。」（受訪者 C）

第三節 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的檢媒互動

「偵查不公開原則」，是檢察機關與新聞媒體在偵辦案件與報導上衝突的核心。在本研究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檢視了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授權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演進過程與問題，發現其規範目的雖然在維護偵查效能、保護被告與相關人士人權，並避免媒體公審，不過，卻僅能拘束司法人員，並未規範媒體記者，也因其法律位階與公共利益判斷標準的模糊，實務上未必能完全遏止資訊外洩。因此，本節將探索檢察機關與新聞媒體互動過程中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基本態度，以及在新聞資訊供需實務運作的考量與困難。

本研究訪談對象分別為檢察機關發言人（檢察官），以及跑司法路線的媒體記者。綜整訪談內容，可整理出共同問題包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核心看法有何不同？特別是在此原則的實際操作上，他們如何拿捏「公開」與「不公開」的界線？另外，是否認為現行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足夠完善，或是有需要調整與改善的地方？

一、檢察機關新聞發言人（檢察官）部分

本研究發現檢察機關新聞發言人受訪者們皆認為，只要是偵查中的案件，就必須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能公開案情；對於已偵查終結案件，雖然較有彈性，但仍需注意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至於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主要考量理由則是公共利益，同時也必須兼顧被害人家屬與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被害人被毆打致死，被害人家屬不見得想要讓他的這件事情曝光。…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被害人的家屬也是另一種傷痛。你在媒體上面大剌剌的講被害人被毆打的過程，那現在的網路你也知道，很多人不明就裡地會下評論，可能又會造成另外一種網路上面的一個攻擊，那你的說明是不是會提供這些網路攻擊的素材？所以這個東西就是你必須要去小心跟注意的。…我們只能夠說在我們發布的新聞內容，我們以案件為核心，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是以公共利益為主，那對於個人的隱私，其實不只是被害人。」（受訪者 B）

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雖然是所有檢察機關新聞發言人（檢察官）共識，但是在實務上如何在遵守法規與滿足新聞媒體報導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受訪者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如何運作及定位則有不同的詮釋。例如，有受訪者認為，此作業辦法對何謂「矚目案件」、「公共利益」有彈性解釋空間，透過發言人的技巧與媒體默契，仍然可以在遵循規範的情況下滿足社會知情需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說，如果是矚目案件或跟公共利益有關，理論上，我們其實是可以適度揭露的。」（受訪者 A）

有受訪者認為只要絕對不能公開的事項，就一律不能講：「所有的回答都必須要依循的那一個部分（註：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那你絕對不能公開的事項就是絕對不能講，就算你猜對了我也不能夠證實，相對不能公開就要視案件的大小、情況、家屬接受的程度、社會大眾對於這個案子的一個期待，相對不能公開的部分就一定得適度的說明。」（受訪者 B）

不過，有受訪者認為即使發言人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仍要考量新聞媒體的需求，以免新聞報導錯誤反而招致更多的問題：「我們偵查不公開有很嚴格的規定，但是其實你如果不給他資料，第一記者會亂寫，第二你的電話會被打爆，就是每個人都打電話來問，那我們就事先準備一點資料，然後不要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我們就給記者，其實記者他們有東西可以寫就好了，也不是說每個人一定要寫到甚麼程度，他們其實有點東西寫就可以自己發揮了。」（受訪者 C）

有受訪者認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不會造成發言人與媒體之間溝通阻礙，反而讓雙方互動上都有明確的依循規範：「我覺得有那個辦法不會是一個阻礙，反而是一個保護我們，而且讓媒體知道，它就是我們一個核心……我給他們的態度是一定是，我絕對是很真誠的跟他講說我們就真的是不行這樣子，讓他也可以諒解我們，所以有那個規範在反而是一個很好的大家依循的一個規範、典範在。」（受訪者 D）

對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範有無需要調整或改善之處，受訪者認為現

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已經訂得很複雜了，但是只要還能保留彈性空間，對於檢察機關發言人來說，還是正向看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只要是矚目案件，不用定義什麼是矚目案件，每天記者都會問的，難道不矚目嗎？有時候規定如果訂的太細，反而就更難操作。反正矚目案件，跟公共利益有關，那我去識別化，對案情不做過深刻的描述啊，這樣就好了啊。」（受訪者 A）

整體而言，從本研究分析檢察機關新聞發言人（檢察官）的訪談內容，結果發現受訪者們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最大的共識，在於偵查中案件必須保密，至於案件偵結後雖有較大彈性，但仍需兼顧隱私與社會期待。受訪者們對「偵查不公開原則」看法主要的差異，體現在對規範的解釋與執行方式，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的前提下，所持實務操作的光譜，從嚴格的絕對不能公開、有條件公開，到依法規靈活解釋結果公開，均考驗著新聞發言人的應變能力與技巧。

二、司法路線新聞媒體記者

本研究發現，跑司法路線的新聞媒體記者受訪者們皆認為，2019 年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後，消息來源受到很大的限制，新聞採訪困難度提高，導致媒體必須「亂猜」，或靠各種外部管道補足報導所需資訊。

「我覺得現在偵查不公開也管控的還算蠻嚴的，所以其實在採訪上能夠公開的資訊不會那麼多，就像他們的新聞稿一定都寫得很簡單……所以就公開資訊來講，我覺得就是現在的檢方跟警察管制是很嚴的，那當然記者就要自己去從其他管道來找…在偵查不公開的大帽子扣下來，就是變得大家什麼都不敢講，那有時候不敢講，就反而…也會讓很多他們實際上在偵辦的內容，就是讓大家外面亂猜，就反而走鐘掉。」（受訪者 F）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 2019 年修正後，明定設立發言人制度、劃定採訪禁區，直接影響媒體記者與檢察官接觸溝通的機會，也造成媒體與檢方的關係緊張。

「我會覺得就是要不要公開，甚至限制採訪區域，然後限制那個辦公室的進出，都有很大的影響，就是我剛跑 20 幾年前，可能就是可以在檢察官辦公室喝茶聊天，就可以學到很多東西，那現在的記者幾乎大概不太有這種機會…」（受訪者 F）

「那時候抗議過，對我們來講，這樣比較不方便是因為我們沒有畫面，你電視台也沒有畫面，這個專案都已經執行完了，那就沒有這個畫面，然後地檢署也不會有拍這個畫面，當然不會嘛，那現在好像也很少地檢署會幫你拍好什麼之類的，那我們就會跟裏閱講說，其實這個專案如果你先跟我們平面講、我們拍，我覺得其實我們會覺得沒有問題、我都 ok，可是後來是這個抗議是無效的。」（受訪者 G）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後，司法路線媒體記者受訪者認為案件資訊和畫面取得困難，和檢方的溝通管道也大幅限縮，雖然能理解檢方的難處，但是在新聞媒體高度競爭的環境下，也只能努力適應。

「主要以進度為主啦！案情大家也不好為難他嘛！再怎麼樣問其實也問不到東西啊，大部分寫出來的…跟案情有關的…很大一部分應該都不是檢察官流出去的。」（受訪者 I）

「現在的偵查不公開修法確實對我們記者是影響不小。但是變成是我們也要想辦法去適應它。然後就更需要去跟發言人，就是我們的採訪機關發言人這一邊，我們的採訪對象去做更明確的溝通，說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才會…你可以讓我有多少資訊揭露，然後我的報導不會去違反到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因為我的報導如果違反的話也會影響機關的部分，其實這對我們影響來說跟修法前真的有差。也不是說阻礙而是限縮，然後…我要花更多的時間跟精神去獲取我要的新聞資訊，確實有跟以前比起來是有差，但我覺得大家也在慢慢適應。」（受訪者 H）

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訪者提到，在都會區的新聞媒體採訪人力相對充足，採

訪路線分工也較細，但是位於非都會區的新聞記者因媒體編制有限，往往必須單機作業，一人包辦所有路線的新聞採訪工作，也就無暇主動追蹤重要案件。在這樣的環境下，對非都會區的新聞記者來說，跑好司法路線必須具備足夠的法律背景知識，但如果再加上「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限制，採訪難度就變得相當高：「偵查不公開還是一個原因，對，然後很艱深的法律常識、知識也是一個原因，所以變得很少人願意走這條路線。現在的記者這條路線，我剛剛講的斷層很大，尤其是這條司法路線的斷層最大，因為採訪困難、經營困難，你也沒時間去經營，像我們公司，司法線只有我一個，我根本沒有時間去理你啊。」（受訪者 I）

另一位受訪者提到，台北地檢署是從早到晚全天都有記者駐守的，但是非都會區記者就必須要包辦所有的路線，就不可能整天只守在地檢署：「花東更是記者很少，所以其實你看台東其實曾經起訴一件臺灣大毒梟的案件，然後可是...他可能在辦的過程中，從來沒有人去問，所以要做好偵查不公開是很好做，甚至到起訴書出來了，如果地檢署沒有發布新聞稿，可能當地的記者也不會去寫。」（受訪者 F）該受訪者表示，有時反而要等到地檢署主動通知召開記者會，新聞媒體才會到場，所以非都會區的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做得不好嗎？這個做得真的是非常徹底啊。」（受訪者 F）

綜合上述分析，本研究從訪談檢察機關發言人（檢察官），以及跑司法路線的媒體記者的內容，發現檢察官與記者雙方都理解並承認，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特別是 2019 年修正後）確實對消息發布和採訪產生顯著影響：檢察官認為，這個辦法讓他們在發布新聞時有明確的依據，甚至認為這是一種保護，避兔了過度揭露；但是媒體記者則感受到，這項辦法使得消息來源大幅受限，採訪難度提高。

至於接受訪談的檢察官與記者對「偵查不公開原則」看法主要的差異，主要有三：

（1）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本質：檢察官認為「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保護偵查順利

進行、維護當事人（特別是被害人）隱私和名譽的核心原則。他們將其視為一項法律規範，必須遵守，並將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作為衡量的主要標準；媒體記者認為「偵查不公開」雖然有其法理，但在實務上卻封鎖了資訊。他們的核心職責是報導事實、滿足公眾的知情權。對他們來說，當檢方不公開資訊，不僅阻礙了新聞報導，還可能導致外界「亂猜」，反而造成報導失真。

(2) 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彈性與困境：檢察官雖然一致認為偵查中案件要絕對保密，但在執行層面存在「光譜」。有些檢察官會根據案件的矚目性與公共利益，靈活解釋規定並適度揭露；有些則堅持絕對不說，認為這是最安全的做法。他們之間的差異在於如何平衡法律規範與實務操作；媒體記者則認為2019年修正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限縮了媒體與檢察官的溝通機會，過去私下的非正式管道幾乎消失。他們必須想辦法在有限的公開資訊下，透過其他管道補足報導，這大大增加了工作難度。

(3) 2019年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帶來的影響：檢察官認為嚴格的偵查不公開，有助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避免他們在媒體上遭受二次傷害或網路攻擊。他們認為這能確保案件的公正性，並防止不必要的干擾；但是媒體記者認為過度的不公開，尤其是對畫面與細節的限制，讓他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難以產出完整報導。這也造成了非都會區媒體因人力有限而無法深入追蹤案件，導致即使有重要案件發生，若無檢方主動發布，公眾也無從得知。

總體而言，檢察官從法律與偵查的角度看待「偵查不公開」，將其視為保護機制；而記者則從新聞與公眾的角度看待此原則，將其視為資訊傳播的阻礙，兩者立場與目的截然不同。

第四節 提升檢媒正向溝通之可能作為

一、納入公共關係思維的專業化溝通

(一) 系統性培養發言人能力

1、瞭解新聞產製的供需原則

發言人需從資訊供給者的角度，理解媒體作為需求者的市場運作邏輯。其包括記者的截稿時間、獨家競爭壓力，以及媒體對於點閱率、流量的追求等。這些對於媒體產製新聞的相關認知，有助於發言人在提供資訊時掌握內容與尺度，避免態度過於保守以致於資訊不足，迫使記者轉往其他管道求證，提高了資訊錯誤的可能，也使檢察機關失去對案件新聞的掌控。

「他沒有東西寫就會亂寫，他就東寫一點西寫一點，你有的時候要去呈現也是一個負擔。」（受訪者 C）

「沒有人天生就會當發言人，或是知道媒體的生態，所以我覺得那個訓練就很重要，他們就會找，我之前受訓，以我自己那時候受的訓是有找媒體來幫我們上課，以他們媒體的角度，還有他們為什麼對這個新聞有興趣，我覺得是知己知彼啦，因為你要知道他們想要什麼，然後而且在受訓的過程當中，媒體其實也知道說，以司法人員或是檢察機關，其實我們的態度，我們在這些跟他們應對的狀況下，我們的…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做法。」（受訪者 D）

在現行制度上，法務部已透過「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從檢察機關與記者角度，使各發言人能夠了解未來與記者互動之相關規範與方式，如新聞稿撰寫、媒體互動原則、關係經營等，其中便包括理解媒體如何「看待新聞價值」和「點閱率」來選擇案件。然而，受訪者認為，若該訓練能更完整的讓發言人知道媒體運作的整體輪廓，甚至參與其實務工作，就能更瞭解如何提供記者商方皆認為有「新聞價值」之報導素材。

「我們都是紙上談兵，媒體人來然後大家在那邊上課，但是沒有實作，他的實作可能在上課的地點讓我們說，假設你現在已經是發言人的一堆媒體來跟你講，你應該怎麼講，但是我的想法是，是要讓我們知道，說媒體的甘苦談，然後知道說他們為什麼會很想要新聞，還有他們的整個型

態，讓我們其實知道說媒體其實他們的整個運作，例如截稿的時間。」

（受訪者 D）

「我覺得我們就有適時地發新聞稿，那也希望媒體可能發那些醒目的地方，但是有可能出來的效果是，他可能是放在邊邊角角，而且一小個報導，這樣就會變成我們跟他們的編輯、媒體人（認知）有落差，因為我們可能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個要讓民眾提高警覺嘛。」（受訪者 D）

2、瞭解新聞議題設定的效果

發言人應瞭解，其發言不只是單純的資訊揭露，更是對司法形象和議題風向的設定。因此，在發言人訓練中，應包括如何透過主動宣導（如反詐騙、柔性司法事件）與刑事案件的資訊提供，將公眾注意力引導至具教育或公共利益的價值視角，以實現「司法與社會對話」的目的。

「反正矚目案件，跟公共利益有關，那我去識別化，對案情不做過深刻的描述啊，這樣就好了啊。」（受訪者 A）

「其實因為那個受訓才會知道，說原來媒體生態是這樣，那以地檢來講，地檢是比較硬一點的，我們其實就是把案件辦好，但是有些東西不能講就不能講，可是媒體他們就會覺得有時候東西是不是稍微釋放一下，也讓他們可以適時地…對因為他們其實也會覺得說，這個對民眾也有一個教育，或者是有一個公共利益在。」（受訪者 D）

「其實司法保護軟性…柔性司法裡面有很多的故事，那可能不是每個人都那麼熟悉，或者是那麼了解，那如果他們覺得有好的故事，然後有有興趣的媒體可以去報導的話，其實我覺得，我做過好幾個就是…從犯保裡面的被害人的故事，那包括有促成和解的，就是修復式司法，跟兇手和解的，然後也有就是犯保怎麼去協助被害人家屬從…就是…走出陰霾的，這種也是另外一種，就是檢方可以做的。」（受訪者 F）

3、瞭解媒體運作邏輯且掌握資訊界線

受訪者認為，發言人必須深入瞭解媒體的實務運作流程，例如 SNG 現場、電視台製播或網路新聞產製的流程，最重要的是，發言人應明確認知到何時該講、何時該守的界線，其有助於發言人在面臨外部危機時，得以運用精準的「半公開發言」，在不影響案情核心的情況下，提供記者更多的新聞資訊（如程序進度），維持雙方互動默契。

「記者當然想要知道越多越好，他想要挖很多東西，但你不可能給他那麼多，但又要給他剛剛好，能不能給他到剛剛好，這就要看每個發言人裏閱的功力。」（受訪者 A）

「我還蠻有興趣想要知道他們，例如他們編輯或者是 SNG…其實我們也很常遇到 SNG 現場，那 SNG 現場跟他們主播台在電視台又是不一樣的型態，對，這個都是媒體來跟我們講，那我也遇過直接 SNG 現場的，還有資料給他們…」（受訪者 D）

（二）對於發言人的特質與關係經營能力

檢察機關發言人的工作，會隨著媒體與社會關注的議題及視角而充滿隨機性，因此一定程度的抗壓性是勝任發言人的基本能力。受訪者認為，與媒體互動的核心原則是「公平」與「以誠待人」，並嚴守身為檢察官「正直」的辦案態度。有受訪者更提到，發言人甚至必須具備服務業的精神，以樂於溝通的態度應對記者。

「當然你沒有辦法去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但是我至少做到說我對大家都公平。」（受訪者 A）

「最後就是以誠待人不要欺騙，我覺得這樣就好，你對任何事情，尤其對媒體就是這樣阿，我們真的就是很誠心誠意的來看待這件事情，不要用欺騙的方式這樣就好。」（受訪者 B）

「還有一點就是說不管你心情好壞，你見到記者的時候，你心情…就是你、你、你的情緒是不能夠發洩在他身上，所以這一些就是對情緒的控制力的…」（受訪者 E）

除了個人特質之外，為了維持與記者的正向互動關係，先前分析提到，發言人會透過非正式管道，如在辦公室的喝茶閒聊，或為記者進行法律科普服務，以彌補對司法實務知識的不足，都能夠逐步搭建出良好的溝通關係。相對應的，在某些受矚目案件發生後，記者也會提醒發言人應注意輿論風向，相關報導的筆觸也會顯得較為婉轉。

「你在一些小事情或是這種，對我們來講是日常，幫助他，他其實有時候在你需要幫忙的時候，他就會人家在批評或什麼，他就會寫得比較婉轉一點，我覺得就是互相幫忙。」（受訪者 D）

「因為這邊跟…發言人的互動還不錯啦！所以固定都會去找他喝茶聊天這樣子。」（受訪者 I）

（三）確立發言人運作資源及對危機狀況的認識與因應

在檢察機關人力困窘的情況下，多數發言人都是獨立作業。實際上，現今司法院已設置專責團隊處理機關的對外溝通事宜，檢察機關亦可做為借鏡，由特定科室的專責人員協助發言人，解決對外行政事務和內部危機管理的職能問題。像是納入研考科（協助文稿校對、記者會場佈）和資訊室（管理書類公開時間、處理電腦技術問題等），讓發言人能夠專心於對外溝通工作。

「例如像說資訊室和研考科一定是我核心成員。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新聞稿要上去之前，或者是說我在聯絡這些外面的記者要來開記者會的時候，那個的文稿阿、場佈阿，甚至這個…要上去的內容的校正都是研考科在幫忙，那資訊室他就是幫我們管理官網（新聞稿）上去的時間，並且要傳到哪邊，連上這個網路，對外公開的這個技術部門。」（受訪者 B）

「其實我們的人力都已經運用到極致，所以你在寫那個東西，其實你找其他人的幫忙…因為他也沒有受過相關訓，他也不太知道說我的新聞稿要

怎麼寫，那我們的新聞稿也是在我們受發言人訓的時候學的。」（受訪者 D）

而發言人若對危機狀況有所認識，例如在重大案件或政治人物質疑時，就能運用策略主動因應。當記者提出「語帶威脅」或未經查證的資訊時，發言人需扮演「協調者」角色，用較合適的說法轉述給長官，而非「全文照轉」，避免放大危機。

「在我們這個位置上，有的時候處理事情你要拿捏那個角度跟分寸，然後他有點像個過濾器，不太可能去全文照轉，或者是怎麼樣。對，你隨時要做一點變通」（受訪者 E）。

二、強化司法資訊的轉譯與彈性發布機制

（一）對於「可公開基礎事實」的標準化

就算是專責司法線的記者，也難以全面瞭解複雜的司法案件。檢察機關應可推動新聞稿附帶 QA（懶人包）的模式，以此預設外界質疑並在新聞產出前就予以回應，用較白話的語言解釋複雜法理，以從資訊源頭層次降低記者轉譯的困難度，避免報導節外生枝。

「像那時候 XXX…我知道他們會問的問題，我就弄了 10 個，其實都寫的很清楚，你們要問的問題我都寫在上面就發給他們，然後真的是只要一講完就一轟而散。」（受訪者 A）

「重大的案件才會有（QA），那比較一般的案件他們看書類有甚麼問題他們會來問我們，我們再去問一下承辦檢察官之後再回復他。」（受訪者 C）

「有的比較厲害的地檢署檢察長或者是襄閱，他們在重大矚目案件的起訴的時候，他除了新聞稿之外，會有一個 QA，就是針對可能大家會提出來的問題，他會有一個簡單的說明，就是因為可能…譬如說土地變更的案件，那一天 XX 地檢做的那個記者會，我相信在場很多記者一定聽不

懂，因為他去講那個…他雖然做了簡報然後講當初業者怎麼樣去做土地變更的過程，那其實那個是很專業的東西，平常人不會看得懂。」（受訪者 F）

在檢察機關提供的新聞資訊中，新聞稿應包含最基本的「人、事、時、地、物」和司法程序資訊，以利記者寫作。而這樣的資訊，事實上也只滿足了記者寫報導的最低需求。雖然記者仍會透過其他管道補足新聞素材，但發言人若能完整提供前述資訊，便能使報導不過度偏離事實。

「其實這些記者齁，說實在的他們也沒有要為難你，他只是要一個簡單的…時…你不用去特定是哪一個人，他只要知道甚麼時間、大致的時間，大概搜索甚麼時間甚麼地點、執行搜索有搜到甚麼東西，大概就是這樣。那犯罪事實的部分也不用給他太詳細，具體的人也不用給他太詳細，那搜索的地點也不用講得太詳細，哪裡搜索？台北市，大概一個範圍就好：台北市萬華區，齁這樣就好；那扣到手 阿帳冊阿，然後那個…電腦資料阿，類似一個簡單的資訊就可以了。一個簡單的資訊給他，那他如果有一些轄區挖一些東西他自己有他自己的辦法，那我們能提供的就是一個…因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他的限制很嚴，我們只能提供一個非常…籠統、非常簡單的一個資訊，對。」（受訪者 C）

「我們只要人事時地物，然後大概的案情就好，大概案情也不是那種就是細到什麼他什麼行、收賄幾次什麼之類的，我就有跟檢察長、跟襄閱講過 XXX 的需求，就是我們只要大概知道他什麼時間、他疑似涉犯什麼案由，然後他的狀況是怎麼樣，然後全案朝這個罪名發展這樣子，然後通常他會沒有給案情，所以我只知道…不知道是什麼名字的嫌…那個當事…涉案人，然後他涉犯這個案由，但是我不知道他涉犯這個案由的事實是什麼。」（受訪者 G）

除了案件的人、事、時、地、物之外，發言人應透過自身裁量權，適時揭露

司法程序進度（如搜索地點、涉案人數、金額）等案件事實，以獲取媒體信任，並將資訊來源從其他管道轉回司法機關。

「但我也不是丟在公框（Line 群組），也不是開記者會，但主要的記者大家都會過來，我就在適度的範圍裡揭露…比方說搜索幾個地點、會帶多少人來，大概類似這種。」（受訪者 A）

「我就問裏面說他從公司離開，是要到地檢署複訊嗎？還是要回去國安站繼續問？其實這兩件…這個…這個問題不影響案情嘛，我只是問他會來地檢署還是會去國安站。」（受訪者 G）

（二）以良好互動關係為前提的資訊把關者

穩固的互信關係是發言人運用柔性溝通的重要籌碼，這種互信使得發言人能夠運用非制度性的方式，對報導內容和時機進行把關，以確保資訊準確和偵查順利，從而突破嚴格法規下的溝通困境，可謂將「個人情誼」轉化為「工作默契」的基礎。舉例來說，如果檢媒關係良好，在社會關注案件上，記者可能會在產出報導前，先與發言人討論稿件內容，避免影響案件偵辦過程。甚至，發言人得以請記者「晚點寫」或「先不要寫出去」，以確保檢察機關作為新聞資訊的最後把關者。

「有些認真的記者就會挖到一些東西，那他們可能想寫，有時候他們會來告訴我，他告訴你的時候其實就是某種程度的求證，另外一個也是信任，對，大家互信，我要寫的時候我先知會你一下，當然有時候我會拜託他說：你先不要寫啦！有些你跟他講，他可以接受…（略）…我有時候會拜託他們，有些東西不是拜託他們不要寫，現在是拜託他們可不可以晚一點，比如說我們目前偵查在這個階段，可能明後天或下禮拜還有別的事情要做，如果現在被寫出去不就曝光了嗎？所以就要託記者，你們知道沒關係，人如果進來拍到也沒關係，但就先不要寫出去，等我們都執行完了再來（報導）。」（受訪者 A）

「我的做法就是我會問完這些消息來源，我會寫大概可能...可能也不多，因為我們 XXX 可能大概兩三百字，我就會傳給發言人說這是我目前依據我問到的消息來源，請問這樣子有沒有影響案情的偵辦，就是這樣寫有沒有問題？這樣子比較安全，然後如果他覺得 ok 那我就會發出去，我的作法啦，其他媒體我不曉得。」（受訪者 G）

由此可知，發言人在與記者溝通時，必須將個人的互動關係視為機關行使資訊裁量權的重要籌碼，發言人便從被動的法律「守門人」，轉變為具備公共關係思維的「資訊賦能者」，以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也因此，發言人就需要去瞭解新聞產製的市場供需原則，確保其溝通目的都是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主動影響報導的內容與時機。

第五章 研究討論

第一節 從被動到主動：溝通實務的困境與轉機

在當代民主社會中，司法機關的角色定位正面臨一定的轉型問題。檢察機關作為國家偵查犯罪之主體，其組織文化與運作邏輯有著相當的封閉性，其被視為是確保偵查程序順利、維護當事人隱私及訴訟權益的必要手段。然而，隨著數位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社會對政府治理透明度的要求日益提高，過去檢察機關採取「只做不說」或「少做少說」的被動溝通模式，顯然已難以回應當前輿論環境。

如第一章提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的調查顯示，多數民眾對司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主要建構於數位傳播媒介。當檢察機關在與媒體互動的過程中，因採取被動溝通思維而使資訊真空時，媒體為了填補與檢察機關之間的「資訊落差」，只能轉往其他資訊管道，新聞報導便可能被外界臆測、片面資訊、甚至是假訊息填補。為了避免上述實務困境，我國檢察機關也逐漸從過往「被動回應」轉為「主動溝通」的資訊提供者，建立起與媒體間系統性的雙向溝通機制。但本研究認為，在現行的制度中，仍有部分議題/困境需要正視。

一、被動溝通的代價：資訊真空與話語權的喪失

隨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的日益嚴格，部分檢察機關為避免違法風險，傾向採取極度保守的解釋，將「不公開」無限上綱，導致發言人在面對媒體詢問時，只能提供極為少數的案件資訊。此種作法忽略了作業辦法中關於「維護公共利益」得適度公開的例外規定。

如受訪者就明確指出了被動溝通的核心風險：「不講導致亂寫」。可想而知的是，資訊真空會引發媒體的焦慮與追逐，導致發言人的聯繫管道被記者佔據，這往往加劇了發言人的工作負擔。且若檢察機關拒絕提供資訊，或未能提供有新聞價值的報導素材，記者並不會因此停止報導。反之，在資訊極度不對稱的情況下，基於截稿壓力和版面需求，媒體會轉向律師、當事人等案件關係人之非官方管道蒐集資訊，而這種由片段資訊、臆測和傳聞拼湊而成的報導，往往與事實存在較

大落差，其不僅誤導公眾視聽，更可能對案件偵辦造成影響。更嚴重的是，當錯誤資訊一旦擴散，檢察機關將陷入「被動澄清」的泥淖。受訪者也指出，事後的澄清往往比事前的說明更加麻煩，且效果亦相當有限。

被動溝通的另一個結構性困境在於，實務上，檢察機關無法有效控制整個犯罪偵查系統中的資訊流通。因刑事案件的偵辦涉及多個單位，以及被告、律師、告訴人等之參與。即使檢察機關嚴守法規，其他環節仍可能洩漏案件資訊，而社會大眾卻往往究責於檢察機關，此情形也凸顯了單純被動防守的溝通策略，在多方參與的偵查體系中，顯得極為脆弱。因此，在當前資訊碎片化與演算法主導的數位環境中，檢察機關若只進行事後澄清，往往難以扭轉既已形成的公眾印象。其溝通策略應導入「事前預防」之概念，即檢察機關不應只在案件發生後才回應，而是透過平時持續性的法治教育，預先對易造成誤解的常見司法概念進行認知框架的建立，當重大案件發生或錯誤輿論出現時，民眾便能具備較強的新聞識讀能力，降低錯誤敘事對司法公信力的傷害。甚至，未來檢察機關應結合律師公會、NGO 等被公眾認可之公正第三方團體代為發聲或解釋法律程序，其效果可能優於檢察機關的自我辯護，其有助於緩解政治信任度不足之問題。

二、轉向主動溝通：資訊管控與服務並重的實務作為

鑑於被動溝通的多重困境，我國檢察機關已採取更為主動的溝通策略，試圖在合法前提下滿足公眾知的權利，其透過主動設定議題、提供標準化資訊等方式，達到「風險管控」與「建立形象」的雙重考量。如針對社會矚目案件，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已成為檢察機關的標準作業程序，此種策略為媒體設定了「官方基準」(baseline)，避免報導偏離現實。

受訪者提到，對於重大案件來說，與其讓記者四處打聽、拼湊資訊，不如由機關主動提供一份「簡要」但「準確」的資訊。該資訊包含「人、事、時、地、物」以及當前司法程序與對公眾利益的影響等不涉及偵查核心的客觀事實，這種

策略便能滿足媒體最低限度的新聞需求，也讓機關掌握新聞的主控權，需要注意的是，因「公共利益」的概念抽象，除部分案件有法規衝突之問題（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不得報導或記載資訊之規定）外，檢察機關在選擇案件對外溝通時，應思考媒體與公眾視角，如預警詐騙手法、協助緝凶、或推動修法等，均應視為促進公共公益之一部分。除此之外，檢察機關也建立了常態性的主動溝通機制，如每日的案件結案公告。受訪者指出，這種制度化的資訊提供，為媒體提供了穩定的資訊來源，記者可以檢視公告並篩選出具有新聞價值的案件，再進一步向發言人查詢細節。

而主動溝通的範疇也不僅限於偵查案件。為了扭轉外界對司法體系冷硬、封閉的既定印象，檢察機關也積極推動「柔性司法」的傳播，如被害人保護、更生人故事等，其目的在建構檢察機關的正面形象，這些素材可能吸引媒體進行深度報導，進而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由此可以看出，檢察機關的溝通是危機處理的議題，亦是長期的形象經營過程。

三、「主動」的侷限：形式主義與媒體需求落差

即使我國檢察機關早已從被動轉往主動的溝通模式，但本研究發現，這種「主動」往往流於形式，礙於多重原因，檢察機關提供的資訊時常顯得簡略、僵化，難以真正滿足媒體的報導需求，導致原先設定的雙向溝通作為之美意，淪為單向的資訊傳達，其問題包括：

（一）新聞稿資訊的扁平化

多個受訪者（記者）提到，檢察機關的新聞稿資訊往往不足以使用，風格相對保守的檢察機關甚至不願提供基本的犯罪事實，而只有被告姓氏與案由。這種過度簡化的資訊，對於需要建構新聞敘事、解釋事件脈絡的記者來說，只能透過其他方式補足案件資訊。受訪者強調，新聞不僅是滿足社會大眾的閱聽需求，更是具有「示警功能」的意味，如詐欺案件報導能提醒民眾防範新興犯罪手法，但

若檢察機關不願透露基本案情，便難以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

（二）法律與新聞專業的隔閡

檢察機關提供的文本中，難免出現法律程序等相關用詞。受訪者表示，許多新聞稿的內容對於司法線記者而言，都仍存在極高的理解門檻。此實務困境雖然可以透過事後向發言人詢問以解決，但也反映出以法律專業為中心的溝通視角，其不僅增加了發言人身為資訊「轉譯者」的工作負擔，也可能導致語意的扭曲與誤解。

（三）獨家新聞與資訊平等的矛盾

檢察機關的主動溝通作為是採「齊頭式平等」的策略，即時常透過通訊軟體群組或新聞稿，同時向所有媒體發布。而這忽略了媒體競爭的本質—對「獨家新聞」的追求。根據受訪者的觀察，通常第一時間的制式報導尚能符合機關預期，但隨後的追蹤報導、週刊或政論節目，為了做出差異化，往往會挖掘檢察機關不願透漏的偵查秘密。而現今的溝通機制未能有效回應該競爭邏輯。然而，這種制度上的失靈，在當前分眾化、競爭激烈的媒體生態中，檢察機關仍未有更為妥適的應對方法。

（四）首長認知影響溝通成效

溝通機制的運作，高度依賴於機關首長（檢察長）的個人風格。不少受訪者提到，檢察長對媒體的態度是決定資訊開放程度的關鍵變數。此種「人治」色彩導致溝通標準的浮動與不可預測性，在檢察長與發言人可能隨時變動的情況下，也使得機關與媒體難以建立穩定的互信基礎。可想而知，當溝通機制取決於機關首長的認知與態度，而非以公眾利益為優先考量時，其成效就必須仰賴「發言人」與「記者」間的關係良莠。然而，在複雜的媒體環境下，司法溝通本就面臨高度的政治判斷，「人治」並非單純的體制缺陷所致，而是面對當前媒體環境的必要機制。因此，檢察機關應以「制度支持人治」，透過建立裁量權的行使準則，確立發言人之對外溝通是機關首長意志的延伸，以協助其進行所有溝通工作。

第二節 納入公共關係思維的雙向溝通實踐

面對前述困境，檢察機關必須重新思考其與媒體、公眾的關係。本研究嘗試以 Grunig 與 Hunt (1984；引自卜正珉，2003) 所提出的「雙向對等溝通模式」(Two-Way Symmetrical Communication)，思考檢察機關應如何精進、調整現今的溝通制度作為。而這也如 CEPEJ (2018) 所揭示，檢察機關須將媒體視為合作夥伴，透過建立互信、理解媒體運作邏輯、強化公共服務思維，達成維護司法公正與滿足公眾知情權利之目的。

目前檢察機關的溝通模式，主要強調單向傳播案件資訊（如新聞稿、結案書類、記者會等），目的在先告知而後對話（記者知悉後，再透過各種管道向發言人取得更多資訊）。該模式雖能體現公務機關的中立性，但卻不符合現今媒體的運作邏輯，因此在處理複雜、具爭議性的司法議題時就顯得力有未逮，其勢必得透過策略性的溝通來維護自身合法性。強調「雙向對等溝通」，係指檢察機關需建立反饋機制，主動了解媒體需求，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尋求解決方案。舉例來說，當記者需要報導不同詐騙手法以警示公眾時，發言人得嘗試與記者協商，從不同個案出發，提供去識別化的各種犯罪手法細節，而非拒絕揭露案情資訊。這種協商（調）的過程，應能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之問題，並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

一、信任是溝通機制之基礎

受訪者強調，發言人最重要的人格特質是「誠實」與「公平」，雙方的互信建立在每一次的互動中。在法規限制下，發言人若能真誠解釋「為什麼不能說」，而非以「偵查不公開」來一言以蔽之，記者通常都能諒解。而公平對待所有媒體，不獨厚特定管道，同樣是維護機關公信力的關鍵。

對於「獨家新聞」的處理，檢察機關應採取「不破壞、不證實、但引導」的策略。例如，若某記者透過自身人脈掌握獨家消息，發言人不應刻意洩漏予其他媒體以平衡報導，但也不應違法證實。此時，發言人更可引導該記者注意報導的

法律風險或事實盲點，此舉既遵守偵查秘密之規範，也維護了與媒體的互信關係。

二、理解媒體的運作邏輯

（一）跨越認知的鴻溝

有受訪者提到，對新聞報導的認知落差是溝通失敗的重要因素。換句話說，發言人需要換位思考，了解媒體產製新聞的邏輯為何，並將法律文本轉譯為「常民語言」。記者都瞭解難以從檢察機關獲取獨家消息，但其依舊需要素材以建構新聞的「警示性」與「故事性」。例如，在說明偵查結果時，除了法條外，也應解釋相關處分背後的法律權衡。在彌補雙方的法律素養上，受訪者也提到，現在多數發言人都會利用時間與記者進行法律普及教育，解釋如「按鈴申告」等用語的誤解。這種非正式的互動，能有效提升記者的法律素養，從源頭減少錯誤報導，亦是有效雙向溝通的一種形式。

（二）增加實務體驗的發言人訓練

為了讓發言人能夠瞭解新聞產製的過程，受訪者期待未來檢察機關的發言人訓練，可包含實地參訪行程，讓檢察官參與電視、網路媒體的採寫與編輯，以瞭解新聞產製的流程與壓力、媒體期望的新聞報導、新聞傳播風險等要素，才能發展出更對等且合適的應對策略，這也與 CEPEJ (2018) 建議的「司法與媒體的培訓交流」不謀而合。

三、發言人協力資源

現今發言人制度往往仰賴襄閱主任檢察官一人作業，這在應對當前的媒體環境就顯得左支右绌。如某受訪者提到，過去服務的地檢署已嘗試結合資訊室與研考科等人力，組成支援團隊，協助處理文稿校對、場地布置、網頁管理等工作。若資源足夠，未來檢察機關應可再進行以下工作：

（一）輿情監測與分析：即時掌握社群媒體與新聞報導風向，提升主動回應的時

效。

(二) 內容產製與轉譯：協助將法律書類轉化為易懂的文字、圖卡或短影音，以貼合社群網路平台之傳播特性。

(三) 媒體關係維護：處理日常行政聯繫（如採訪通知、文件寄送），讓發言人更能專注於核心資訊的策略判斷。

四、從「管理」到「服務」的思維轉變

從被動回應到主動溝通，再到納入公共關係思維的雙向溝通，建立以互信為基礎、以服務為導向、並具備同理心的溝通機制，檢察機關才可能在維護偵查秘密與滿足公眾知情權之間找到平衡。要建立成功的雙向溝通機制，檢察機關對外溝通的態度，須從「媒體管理」轉向「服務媒體」，從訪談來看，受訪者都已將「公共服務」的理念體現在與記者互動上。而本研究認為，除了現有的資訊提供與服務模式，發言人如能將以下工作概念納入實務場域，更能提升雙方的專業協作：

(一) 查證服務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檢察機關能提供的價值服務，便是「查證」。如受訪者提及，為了避免報導錯誤，少數記者會將新聞草稿傳給發言人，確認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或影響辦案之可能。發言人若能積極回應相關請求（即使用暗示或排除法），不僅能防止錯假資訊的傳播，也能將記者轉化為協助澄清謠言、傳遞司法資訊的夥伴關係。

(二)

(三) 創造雙贏的議題設定

除了回應案件相關的資訊外，機關也應主動創造議題。例如受訪者提到，通常六都以外地檢署受媒體的關注程度較低，常有極具新聞價值之案件，卻無媒體報導之情形發生。發言人就應具備更強烈的「主動宣導職能」，除了機關例行性

的資訊發布外，可再另外提供媒體有興趣的案件細節，提升報導的可能性，以達司法溝通/宣導之目的。此外，「柔性司法」案件提供具「人情味」的故事素材，除了展現司法體系的另一面向，同時能宣傳司法保護的成效。因此，透過主動提供具報導價值的新聞素材，檢察機關便可以藉由媒體進行議題設定，也達到雙方友善合作的雙贏局面。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之下，公共組織難以再用傳統的宣傳、單向傳播或不對等溝通的方式來進行溝通工作（黃懿慧，2015）。本研究透過對檢察機關發言人（檢察官）與司法記者的個別訪談，並結合國內外文獻回顧與相關法規之檢視，旨在探討檢察機關在面對當前數位傳播環境，如何透過溝通機制的檢視與重塑，在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滿足「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

本研究發現，檢察機關與媒體之間雖有正式的溝通管道（如新聞稿、記者會等），但維持雙方長期穩定關係的核心，卻高度依賴於「非正式的人際信任」與「工作默契」。舉例來說，正式溝通機制在實務運作中顯露其僵化之性質。檢察機關依循官方程序發布的新聞稿或書類，往往因過度恪守法規而顯得資訊貧乏，難以滿足新聞報導所需的「脈絡」與「故事性」。例如，在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中，官方新聞稿可能僅條列罪名與法條，缺乏對案情背景的適度描述，導致媒體無法僅憑官方資訊完成報導。為了填補資訊真空，雙方便發展出基於私交的非正式溝通模式。本研究顯示，發言人與記者常透過在發言人辦公室內的喝茶聊天或通訊軟體進行互動。這種非正式場域成為雙方交換案件資訊、釐清法律觀點，甚至是「搏感情」的關鍵場域。記者透過前述互動機會，確認報導方向是否正確；發言人則透過私下釋疑，引導媒體報導方向，以避免錯誤資訊擴散。

本研究也顯示，當檢察機關採取單向宣達模式時，往往無法即時填補資訊真空，導致話語權旁落於片面資訊持有者。雖然本研究受訪者多能理解現今的檢察機關對外互動，須以雙向且對等溝通之方式進行。然而，當前檢察機關的溝通模式仍深受司法威權與偵查不公開思維的影響，多數正式溝通管道，仍傾向於單向的資訊發布或被動的回應查證。涵蓋公共關係思維的「對等雙向溝通」則體現在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之上。也正因此，檢察機關必須捨棄被動回應的心態，轉而建立「主動說明、即時澄清、持續對話」的溝通典範。這更代表發言人不僅是檢察

機關的資訊出口，更應是輿情掌握的關鍵，其需敏銳感知社會對司法議題的焦慮與期待，並將其反饋至偵查體系中。

其次，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是維護司法公正的基石，但在實務運作中，卻常異化為檢察機關迴避溝通的理由，結果便成為一弔詭現象：官方守口如瓶，外界資訊卻眾聲喧囂，反而對案件關係人權益造成更大損害。成功的溝通案例顯示，在不違反核心偵查秘密的前提下，適度公開「程序性資訊」（如搜索範圍、涉案罪名、強制處分結果）及法律見解，反而能滿足媒體報導需求，降低其透過其他管道拼湊訊息的動機。因此，確立標準又保持彈性的溝通機制，才在法律規範與公眾知情權之尋得平衡。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檢察機關的溝通成效高度依賴「人」而非「制度」。溝通品質往往隨著首長或發言人更動而有所變化。此現象反映出檢察體系在公共關係領域的結構性不足：缺乏專責的公關團隊、發言人由檢察官兼任導致業務繁重，以及缺乏系統性的媒體素養培育。現有的發言人訓練雖已有極大助益，能快速協助發言人理解其業務內容，但仍較缺乏對媒體生態（如搶獨家壓力、追求流量、截稿需求等）的理解，這使得發言人在面對複雜的輿情與媒體環境時，往往會陷入單打獨鬥的窘境。

不可避免的是，政府公共關係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難免會受到政治權力結構影響 (Dong et. al., 2023)，但就司法機關的角度而言，其與外界的公共關係建立，是站在獨立的地位為之。因此，溝通機制的運作核心，終究回歸到「信任」本身，真誠與互信成為與媒體互動的關鍵因素。因此透過長期的良性互動、不欺騙（即使不能說也誠懇告知）、不差別待遇（不破壞獨家默契），檢察機關便得以累積信任資本。擁有互信基礎的媒體，更願意給予檢察機關澄清、回應的機會，或是在報導中平衡呈現司法觀點。因此，雙向對等的溝通策略，更應從「危機處理」視角轉至「關係管理」視角，將媒體視為傳遞司法價值的重要夥伴。綜上所述，檢察機關的溝通機制就需有所調整：從心態上，由封閉轉向開放；從策

略上，由被動轉向主動，再轉向主動的雙向溝通；從結構上，由人治轉向制度支
持人治。

第二節 建議

一、實務建議

（一）善用分眾式的媒體主動溝通

檢察機關應化被動為主動，利用現代科技工具（如導入 AI 技術協助撰寫新
聞稿或製作懶人包等）掌握話語權，減少資訊傳遞誤差。其範疇應限縮於「程序
性說明」，而非案情事實的過度揭露。如透過分眾化的媒體群組（如平面、電視、
網路等），針對不同媒體特性提供適用的素材。例如，對電子媒體提供簡短的影
音說明或視覺素材；對網路、平面媒體提供較具深度的案件背景資料與即時文字
說明。再者，發言人應在群組內主動澄清錯誤訊息，而非被動等待記者詢問，提
升檢察機關的主動性。

（二）強化示警性資訊的發布機制

為平衡偵查秘密與公共利益，建議檢察機關應更積極透過《偵查不公開作業
辦法》第 8 條之適用，使溝通重心能更強化其社會示警之效果。比如重大特定或
社會關注犯罪問題，發言人可即時發布新聞稿，詳細說明其犯罪模式與預防方法，
其不僅符合公共利益，也能提升檢察機關之形象。

（三）明確偵查不公開之操作標準

檢察機關應可區分「核心案情」與「程序資訊」，亦即明確定義何種資訊屬
於禁止公開（如特定通訊監察內容、未公開證據等），何種屬於可適度說明的案
件程序資訊（如強制處分種類、法條依據、辦案進度、涉及公眾利益等）。這有
助於發言人在面對媒體時，有一明確基準與其對話，而非一味以偵查不公開為由

拒絕，造成誤解。

（四）轉換正式與非正式溝通的語言風格

發言人與記者皆是司法新聞的轉譯者。除正式的新聞稿件與書類文本之外，可再附上重點摘要或「懶人包」，用通俗語言或圖表解釋案件中法律概念的具體意涵。如特定檢察機關在新聞稿後嵌入 QA，針對案件涉及的相關法條與事由進行科普，並預先設定記者可能的提問進行預答，便能協助記者準確撰稿，減少因誤解而生的錯誤報導。此外，在與記者的非正式溝通過程中，也應盡量以常民用語與其互動，彌補雙方的法律專業落差。

（五）發言人授權機制的原則化與彈性建立

鑑於「公共利益」之法律概念較為抽象，且各檢察機關所處之地區媒體生態（如都會區與非都會區）與案件屬性存在差異，授權機制在實務上難以採行一體適用的標準化原則。因此，檢察機關應轉向建立「授權裁量的原則與分級制度」。機關首長應透過內部共識，建立不同層次的授權模式，如：針對常態性案件，授權發言人可依既有新聞稿或客觀事實進行回應；針對政策性議題，僅說明原則立場之界線；針對高度敏感或重大專案，則由首長親自核定發言範圍。此外，授權機制的另一重點在於建立「誰來審酌公益」以及對「揭露內容免責權」的共識，前述問題僅得透過機關內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來達成。而發言人工作高度仰賴自身溝通與公關能力，檢察機關應建立內部知識管理系統，保存並傳承優秀發言人的工作技能，以利後續人員學習。

（六）落實發言人專責化與團隊支援體系

發言人同時是決策建議者、對策初步執行者、疑問澄清者、對外溝通者（卜正珉，2003）。鑑於目前發言人身兼行政與發言責任，業務繁重導致溝通品質不

一，建議於中大型地檢署，由資深檢察官或司法行政人員擔任副發言人或新聞聯絡官，分擔日常性的媒體查詢與行政聯繫，讓發言人專注於重大案件的策略溝通與決策。或者，透過強化發言人的幕僚編制，整合具備法律、公共關係背景的人力，組成固定的新聞應對小組，負責網路社群之輿論探勘，並即時擬定回應策略，或協助行政聯繫、文稿校對、網頁管理等工作，減輕發言人負擔。而前述建議，也應視機關量能（如人力、預算、組織文化）等，作為團隊建立或任務編組化等政策推動之考量。

（七）深化換位思考的教育訓練

目前的發言人訓練雖有邀請記者授課，但多屬單向講授，受訓者難以體會媒體在其職場壓力下的真實處境。如能安排準發言人或新聞聯絡官實際跟隨資深司法記者走入田野，體驗截稿壓力與媒體機構的即時要求，以及如何在有限時間內消化大量資訊。透過破除本位主義的訓練方式，讓發言人瞭解媒體在新聞產製上的現況與困境。

（八）推動情境式的溝通演練

機關首長與發言人的選任應重視職能（competency），包括策略規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團隊建立及培育部屬五大能力。發言人應透過模擬真實情境（如記者會、突發採訪）進行角色扮演與壓力測試，針對可能引發公眾輿論之議題，預先擬定溝通劇本與說明素材，訓練其表情管理、精準表達、迴避特定問題等能力，確保在危機事件發生後，能立即提供正確資訊填補資訊真空，防止錯誤敘事佔據輿論主導權。

（九）推動司法與媒體/社會對話的常態化機制

法務部/檢察機關可針對複雜的新興法律議題（如國民法官、網路詐欺、洗錢

防制、虛擬貨幣犯罪等），定期舉辦媒體說明會，除能提升記者對新興法律議題之理解，亦能透過媒體與社會對話。而為避免流於形式或成為媒體「堵麥」之機會，主辦單位應確保每次互動都有實質的資訊交流價值。且法治教育亦不應僅限於法務機關，而是應主動與學校教育結合，或與具公信力的網路意見領袖、律師公會、民間組織合作，透過公正「非官方管道」傳遞司法資訊，除能減緩公眾對司法機關政治不信任之問題，亦能提升社會大眾的法律識讀能力。

二、研究建議

（一）納入閱聽人觀點的司法溝通研究

目前司法溝通之研究，多聚焦於司法機關與媒體兩者，卻忽略了訊息接收者—社會大眾之觀點。未來研究應採取閱聽人研究（audience research），探討一般民眾如何解讀司法新聞，以及官方訊息對民眾司法信賴度、滿意度的影響效果，以評估司法溝通策略之效益。

（二）探索新興網路平台對於司法形象之影響

社會大眾對司法體系之認知與想像，多從數位傳播媒介而來。因此，除了新聞報導之外，新興社群、影音平臺等非傳統媒體角色在司法議題設定中的影響力為何，值得司法機關關注。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未能探討數位演算法與非典型傳播者的影響

本研究聚焦於檢察機關與傳統新聞媒體之互動。然而，當前司法輿論深受社群媒體演算法及網路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或網路名人（Internet celebrity）之影響，而此類非典型傳播者具備強大的輿論影響力，可能影響公眾對司法體系之認知與觀感，也不受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之規範。然而受限於研究主題，本研

究未能針對此類現象進行深入探討，為一限制。

二、缺乏閱聽人（受眾）的接收觀點

本研究聚焦於檢察機關（訊息發布者）與新聞媒體（訊息轉譯與傳播者）之互動機制。然而，溝通之最終目的在於促進社會大眾對司法之理解與信賴。受限於研究規模與方法，本研究未能納入「閱聽人研究」(audience research)之取徑，直接探詢一般民眾對司法新聞的解讀等議題。因此，本研究對於溝通機制現況與成效之討論，多建立在發言人與記者之實務經驗與觀察上，缺乏來自受訊息接收者眾的實證數據。

參考文獻

- 卜正珉（2003）。公共關係－政府公共議題決策管理。揚智。
- 王已由（2007）。新聞審判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王正嘉（2018）。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3），1221-1281。
-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0）。刑事訴訟法（五版）。
- 王皇玉（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73-188。
-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台北：元照。
- 台視新聞（2023）。【完整公開】LIVE 五億高中生命案 台中地檢署記者會。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LNEvPHaF8s>
-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無日期）。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Lists/?ResolutionsGroup=1&ResolutionsIssues=5>
- 司法院（無日期）。司法與社會對話。<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2-1.html>
- 司法院（2022）。新聞及法治宣導處組織架構。<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974-256937-5705e-1.html>
- 司法院（2022）。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2-1.html>
- 司法院（2023）。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2-1.html>
- 自由時報（2013）。八里雙屍／夫妻遭刺死棄屍 鎖定咖啡店長情侶。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59301>
- 即新聞（2023）。夏姓父子殺人罪不起訴 檢方：假結婚但非他殺。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592753026265162&external_1og_id=d3faa5ad-f3fb-40e4-9ce6-1a92efeee5b0&q=%E5%A4%8F%E5%A7%93%E7%88%B6%E5%AD%90%E6%B6%89%E6%AE%BA%E4%BA%BA%E7%BD%AA%E5%AB%8C%E4%B8%8D%E8%B6%B3%E4%B8%8D%E8%B5%B7%E8%A8%B4

吳姈珊（2019）。國民法官心證形成與媒體預斷效應之關聯與救濟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法務部（2021）。所屬機關介紹。<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472/10394/>

法務部（2023）。引誘施用大麻，無論犯罪地在境內或境外 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罪 本部重申嚴正執法決心，呼籲國人勿以身試法。新聞發布。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81399/post>

法務部（2024）。只要救濟程式完結，法務部一定依法執行；死刑執行不待救濟程式終結即執行，反而是違法。新聞發布。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95768/post>

姜世明（2020）。法律倫理學。臺北：元照。

高玉泉（1998）。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104。

高湧誠、王美玉、趙永清（2018）。108 司調 0074 字號調查報告。監察院。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901>

汪怡君（2020）。法院發言人之研究-以判決資訊之取得、轉譯與傳遞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

陳祥、孫立傑（2009）。當「偵查不公開」遇見「新聞自由」：員警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研究。新聞學研究。101，89-138。

彭文正、蕭憲文（2006）。犯罪新聞報導對於司法官「認知」、「追訴」及「判決」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3），107-19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112 年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25/41061/post>

張明偉（2018）。新聞及言論自由管制之檢討—從偵查不公開的觀點出發，月旦
刑事法評論，9，5-26。

張明偉（2019）。淺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369，33-
40。

鈕文英（202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四版）。雙葉書廊。

黃懿慧（2015）。重建公眾信任的危機對應策略危機。哈佛商業評論，109，
54-57。

黃懿慧、黃煜、敖頌（2021）。公共關係／策略傳播範式轉變和語境本土化—機
遇、挑戰與思考：對話黃懿慧教授。傳播與社會學刊，56，1-24。

趙國涵（2021）。檢警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之研究-偵查秘密與新聞自由之衡
平。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蔡碧玉（2019）。司法之路：法律人的生涯探索與抉擇。台北：元照。

監察院（2024）。北市警對社工上銬涉執法過當 監察委員王幼玲、紀惠容、林
國明申請自動調查。監察委員新聞稿。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9617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 6 期（2024）。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s://tadels.law.ntu.edu.tw/questionnaire_cat/survey2022/survey2022-01/

劉美香（2022）。當刑案遇到媒體法院溝通機制的再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
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楊美鈴（2010 年 5 月）。偵查不公開原則
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

<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48064>

總統府（2017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3）。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chrome-
extension://efaidnbm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tph.moj.gov.tw/medi
a/319393/%E6%9C%AC%E7%BD%B2112%E5%B9%B4%E5%BA%A6%E5
%B7%A5%E4%BD%9C%E8%A8%88%E7%95%AB.pdf?mediaDL=true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2024）。臺北地檢署針對偵辦保母虐童致死案相關疑義之

說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293089/293092/Lpsimplelist](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293089/293092/Lpsimplelist)

Davis, R. (2016). Symbiosis: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journalists who cover it. Justices and Journalists, 281–296. <https://doi.org/10.1017/9781316672228.014>

Dong, C., Zheng, Q., & Morehouse, J. (2023). What do we know about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GPR)? A systematic review of GPR in public relations literature.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49(1), 102284. <https://doi.org/10.1016/j.pubrev.2022.102284>

ETtoday 新聞雲 (2013)。謝依涵變裝盜領 疑利用男友家當中繼站。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318/177077.htm>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8) . Guide o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for Courts and Prosecution Authorities. <https://rm.coe.int/cepej-2018-15-en-communication-manual-with-media/16809025fe>

Garnett, J. L. (1992). Communicating for results in government: A strategic approach for public managers. Jossey-Bass Publishers.

Grunig, J. E., & Hunt, T. (1984). Managing public relation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Harlow, R. F. (1976). Building a public relations definition.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4), 34–42.

Levi, D. F., Lohier Jr, R. J., Wood , D. P., & Sutton, J. S. (2022). Losing faith: Why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matters. *Judicature*. <https://judicature.duke.edu/articles/losing-faith-why-public-trust-in-the-judiciary-matters/>

Meyer, P. (2022). Transparency and strategic promotion: How Court Press releases facilitate judicial agenda-building in Germany.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48(4), 102228. <https://doi.org/10.1016/j.pubrev.2022.102228>

Moore, E. (2020, July).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New South Wale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019 update. https://www.bocsar.nsw.gov.au/Pages/bocsar_media_releases/2020/mr-227.aspx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2021).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and Elected Prosecutor Media/PIO Training. <https://ndaa.org/training/public-information-officer-and-elected-prosecutor-media-pio-training/>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2022a).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Training. <https://ndaa.org/training/public-information-officer-training/>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2022b).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https://ndaa.org/job/director-of-communications/>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2023). Managing the Media. [https://ndaa.org/Public Relations Society of America, PRSA\) g/training/managing-the-media/](https://ndaa.org/Public Relations Society of America, PRSA) g/training/managing-the-media/)

Public Relations Society of America (n.d.). About Public Relations. <https://www.prsa.org/about/all-about-pr>

United Nations (1990).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guidelines-role-prosecutors>

United States Courts. (2020, September). Strategic plan for the federal judiciary. <https://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strategic-plan-federal-judiciary>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8). Justice Manual. Title 1: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https://www.justice.gov/jm/jm-1-7000-media-relations#1-7.111>

Vera Causa Group (n.d.). Full-service train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for prosecutors, law enforcement, & government leaders. <https://www.veracausagroup.com/>

附錄一 我國和「偵查不公開」相關之現行規範一覽表

類型	法規名稱	規範
1. 法規命令	刑事訴訟法	<p>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p> <p>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p>
2. 法規命令	法官法	<p>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p> <p>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p> <p>第 89 條第 6 項</p> <p>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p>
3. 法規命令	廣播電視法	<p>第 22 條</p> <p>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p>
4. 法規命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 31 條第 4 項</p> <p>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p>
5. 法規命令	傳染病防治法	<p>第 39 條第 4 項</p> <p>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p>

	類型	法規名稱	規範
			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 偵查不公開 之限制。
6.	法規命令	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 17 條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 偵查不公開原則 。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
7.	法規命令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全文
8.	法規命令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	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 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限制或禁止之：...五、涉及另案 偵查不公開 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9.	法規命令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	第 5 條第 3 款 審理計畫之內容，應注意不得記載下列事項：... 三、涉及另案 偵查不公開 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10.	法規命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47 條第 3 項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 偵查不公開原則 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11.	法規命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47 條第 3 項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 偵查不公開原則 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12.	法規命令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第 3 項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 偵查不公開原則 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13.	法規命令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 45 條第 3 項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 偵查不公開原則 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14.	法規命令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6 條第 2 項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 偵查不公開原則 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15.	法規命令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第 2 項 司法院、法務部應共同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以實現前項目的。
16.	法規命令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本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調閱相關資料、第 2 項所定之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均不包括偵查中之案件，且不得違反 偵查

	類型	法規名稱	規範
			不公開之規定。
17.	法規命令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資料保管辦法	第 7 條 訊問或詢問時實施錄音、錄影，應遵守 偵查不公開 之規定，慎防錄音、錄影內容之不當外洩。
18.	法規命令	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3 項 前項之毒品於裁判確定前，如偵查中經檢察官處分命令或審理中經法院裁定銷燬，保管機關於銷燬前應於該機關網站公告之，俾供有關機關(構)申請領用；各該案件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保管機關於偵查中公告者，公告內容應先經承辦檢察官同意，並注意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之相關規定。
19.	行政規則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七、（到庭陳述聲請羈押意見應注意事項） 九十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閱卷） 一百、（偵查不公開） 一百十九、（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閱卷聲請之處理）
20.	行政規則	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二、律師因受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 偵查不公開 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21.	行政規則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應注意遵守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相關規定。
22.	行政規則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	十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得提醒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達成保密協議，約定不使用或揭露所接觸之偵查內容。 檢察官為順利進行偵查程序，維護 偵查不公開 ，發現真實，維護證據資料之秘密性，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 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之前，得聽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相關資料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等之意見，以確定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及參與偵查程序之公務員，有公務上之保密義務，不為應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23.	行政規則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十七、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 偵查不公開原則 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
24.	行政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	一、為維護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落實偵

	類型	法規名稱	規範
	規則	檢察署偵查庭 管理要點	查不公開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四、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到署接受訊問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為維護偵查庭秩序及嚴守 偵查不公開 之規定，禁止不相關之人員進入。 八、(二)值庭時，應注意並檢視當事人有無攜帶錄音、錄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錄音、錄影功能裝置之手機，並以 偵查不公開 及避免妨礙偵查庭秩序為由，委婉請其關機，必要時得保管至偵訊完畢；如受訊人或在場之人仍自行錄音或錄影等，應即向檢察官報告。
25.	行政 規則	檢察機關實施 搜索扣押應行 注意事項	三、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 偵查不公開 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
26.	行政 規則	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推行為 民服務工作應 行注意事項	伍、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主任，承檢察長之命，督導全體同仁，以主動積極負責之精神辦理下列為民服務事項： 二、檢察官： (四)傳喚，以送達傳票為原則，並對被傳人身份保密，改期時宜當庭告知下次庭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選任辯護人者，於訊問前應通知辯護人到庭，並於不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及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下，使辯護人得行使適當權利，以維護被告之權益。
27.	行政 規則	檢察機關妥速 辦理刑事案件 實施要點	三、檢察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行使拘提、逮捕、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權時，除符合法定程序外，務必特別注意個案執行之妥當性、必要性及合目的性，審慎行之。
28.	行政 規則	法務部矯正署 所屬矯正機關 配合辦理遠距 訊問注意事項	六、基於 偵查不公開原則 ，遠距訊問過程矯正機關不實施錄音及錄影。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二 司法院新聞稿格式

司法院新聞稿(格式)

各機關全銜 附件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7 日
發稿單位：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連絡人：發言人兼處長 張永宏
連絡電話：02-2361-8577 #179 編號：111-014
0937-386-111

法院體系
圖誌 → 標題字型：
粗體標楷體
16 號

二級警戒延長至 2 月 28 日，司法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

段落：
第一行
縮排 2
字元；
左右對
齊；行
距為固
定行高
24 →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出的國民法官法草案，於今年 7 月 22 日經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12)日經總統公布，正式成為我國司法制度
的一環。依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原則上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審理，更
能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達成真正的「人民參與審判」，落實我國
長年以來的司法改革目標。

內文字
型：標楷
體 14 號 ← 重點內容、段落如有必要請用粗體加底線

司法院於今日上午舉行國民法官法公布記者會，由許院長宗力親
自出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林理事長瑞成、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瓊慧等審、檢、辯各方
代表，亦一同蒞臨表達對國民法官法的支持。 ← 邊距
：3 公分

許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於國民法官法公布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都有機會走進法院，坐上法檯、擔任國民
法官，親自參與案件的審理，並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從不同的社會
經驗及專業知識出發，最後依照法律的規定，作出同時兼顧法律與國
民期待的判決。

備註：參照文書處理手冊貳、公文製作規定，分項標號：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為一、二、
三、……、(一)、(二)、(三)……、1、2、3、……、(1)、(2)、(3)、"()" 以半型為之。

1 ← 請加頁碼

附錄三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3-151-2 號

案件編號：113-151

計畫名稱：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1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2 3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 : <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 : 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 : 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E-113-151-2

Project Titl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 Focusing on Media Interaction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Cheng Yuan Hao

Affiliation: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Apr. 23, 2024 to Dec. 31, 2024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Dec. 31, 2024

Dear Applicant Mr. Cheng Yuan Hao,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 Focusing on Media Interactions".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Date: Apr. 23, 2024

Shu-Chin Grace Kuo, S.J.D.

Professor of Law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